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MEX/3-4
21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四次定期报告

墨西哥*

* 墨西哥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 CEDAW/C/5/Add.2;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3 和 CEDAW/C/SR.17，及《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39/45)，第一卷，第 67 - 89 段。关于墨西哥政府提交的第 2 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13/Add.10 和 CEDAW/C/13/Add.10/Amend.1;关于委员会对该报告的审议，见 CEDAW/C/SR.163 和《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5/38)，第 350 - 369 段。墨西哥政府提交的第 3 次定期报告，见 CEDAW/C/MEX/3。

目 录

页次

导言(人口一般概况).....	(3)
第 1 条和第 2 条.....	(7)
第 3 条.....	(14)
第 4 条.....	(17)
第 5 条.....	(19)
第 6 条.....	(22)
第 7 条.....	(28)
第 8 条.....	(32)
第 9 条.....	(35)
第 10 条.....	(37)
第 11 条.....	(43)
第 12 条.....	(51)
第 13 条.....	(72)
第 14 条.....	(76)
第 15 条.....	(88)
第 16 条.....	(91)

导 言

(人口一般概况)

1. 妇女在发展进程中担负着首要角色，而且是这一进程的主体部分。但是，发展并不能保证妇女自动获得解放，似乎她们仅仅是被动的受益者。相反，应该承认妇女在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推动民主进步和传播文化价值活动中的战略作用，而且她们的活动也有利于家庭和社会的发展。

2. 尽管由于经济和社会危机的冲击，墨西哥妇女参加国家生活的机会在质和量的方面日趋严重，墨西哥政府继续制定政策，旨在提高人口中最贫困的男女群体的生活水平，特别是改善城镇贫苦地区和乡村地区的生活条件。

3. 提交的报告包含了政府根据《国家发展计划》(PND)正在实行的旨在改善墨西哥妇女状况，让她们平等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方案和行动的资料。

4. 所提交的文件的结构是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各条款编写的，但要指出的是，表述的大部分方案和行动是《国家发展计划》的内容。也就是说，这些方案和行动构思和规划的目标并不是仅仅为了执行《公约》各条款的具体规定，而且是执行墨西哥政府发展政策所采取的整个行动的一部分。

5. 考虑到妇女跟男子在平等条件下参与发展进程方面业已取得改观和进步，墨西哥政府为了通过实施性别标准来阐明上述政策取得的进展作了极大努力。

6. 自 1990 年第十一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在全国生产和发展的各个领域都重视性别这一因素，就是例证。

7. 根据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公布的《1995 年人口和住宅统

计》的数据，墨西哥共和国 1995 年的人口总数为 9115.48 万 8290 人，其中女性 4625 万 7791 人，占 50.75%，男性 4490 万 499 人，占 49.25%。也就是说，每一百个妇女，有 97.1 个男人(附件 1)。这些数字表明，最近 25 年，全国人口年平均增长率接近 2.6%，低于 1950 年至 1970 年期间年平均增长率 3.2%。

8. 这些人口按地域分布在 31 个州和联邦区中。墨西哥州聚集的人口有 1170 万 7964 人，(占全国总人口 12.84%)，其次是联邦区，人口为 8,489,007 人(占 9.31%)。相比之下，南下加利福尼亚、科利马、坎佩切、金塔纳罗奥、阿瓜斯卡连特斯及特拉斯卡拉等联邦单位人口都不足一百万，占全国人口总数不足 1%(附件 2)。

9. 根据《1995 年人口和住宅统计》的数据，2415 万 4775 个墨西哥人(占 26.49%)居住在 198,311 个乡村地方(指人口不足 2500 人的地方，而 5463 万 3429 人(占 59.93%)居住在 481 个人口超过 15000 人的地方。正如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所指出的那样，全国人口不断向大城市集中，而小地方的人口稀疏的现象继续存在。(附件 3)。

10. 城镇人口和农村人口的分布，在不同的联邦单位，有明显的差别。联邦区和新莱昂城镇人口比例分别达到 99.7%和 92.95%，而瓦哈卡和恰帕斯城镇人口分别只占 43.49%和 44.14%。就全国而言，居住在有人口 2500 人和 2500 人以上的地方的所谓城镇人口平均占其人口 71.44%(附件 4)。

11. 很有意思的是，地方愈大，男性人口指数，即每一百个女性人口对男性人口的比例愈小，而地方愈小，男性人口愈多。在有关就业和农村妇女的部分中可以看到，大城市在经济和社会上对妇女继续有吸引力(附件 5)。

12. 从人口的年龄结构上看，墨西哥还是一个年轻国家。墨西哥人的平均年龄妇女为 21 至 22 岁，男人为 20 岁(附件 6)。占总人口 46.51%的墨西哥人的年龄不到 19 岁(附件 7)。尽管如此，已经出现“老龄化”的迹象，因为人口金字塔结构的底层(从零到 4 岁的一组)，较之五十七十年代，呈现出缩小的趋势。

13. 墨西哥是一个多元文化的国家。根据《1995年人口和住宅统计》资料,有5,483,555人说某种土著语言。这一数字占5岁以上的总人口数的6.01%。这一总数的49.958%是妇女,50.041%为男子。根据同一资料来源,土著居民大部分集中在人口为100至499及1000至2499人的地方。他们中从5岁至75岁以及75岁以上年龄段妇女中间54.22%的人年龄在30岁以下(见附件8)

14. 土著居民混杂分布于全国各地,其人口分布比例最高的联邦单位为瓦哈卡(18.74%),恰帕斯(14.01%),韦拉克鲁斯(10.77%),尤卡坦(9.95%),普埃布卡(9.62%),伊达尔戈(5.98%),格雷罗(5.85%),墨西哥州(5.66%)。在其它一些地区,包括阿瓜斯卡连特斯、科利马、萨卡特卡斯等,居住的土著人不到其总人口的1.0%(附件9)。

15. 根据《1995年人口和住宅统计》,全国使用的土著语有记录的总共达八十种,此外还有其它一些墨西哥土著语及其它美洲土著语。纳华语是主要土著语种,使用者占5岁和5岁以上人口的24.17%,其次为玛雅语(14.6%),萨波特卡语(9.57%),米斯特卡语(7.11%),奥多米语(5.16%),特塞尔塔尔语(5.16%),特索特希尔语(4.80%)和托托纳卡语(3.90%)(附件10)。

16. 5岁和5岁以上的说某种土著语言的总人口中,有84.78%的人会讲两种语言,也就是说,也会讲西班牙语;但14.73%的人只能说单一语言。土著妇女中,80.70%的人会讲两种语言,18.69%的人只能讲一种语言,男子中,讲两种语言和只能讲一种语言的人的比例分别为88.85%和10.78%(附件11)。

关于贯彻《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各条款的报告

第 1 条和第 2 条

17. 墨西哥宪法是规范男女墨西哥人之间政治关系和权利关系的社会大法，也是世界上最先进的宪法中的一部。

18. 墨西哥宪法最早宣布并保护个人保障和社会保障；就是说，不仅从个人方面而且从群体方面保护男人和女人。

19. 个人保障要求国家尊重人的自由，因为在人的自由这一领域，国家权利是不能介入的。《大宪章》的第一篇第一章里对此专门作了规定。因此，《联邦宪法》从第一条开始，就规定和保护所有个人的权利，不分性别，年龄，种族或信仰；还规定和保护自然人和法人。

20. 相反，社会保障则是承认每一个人应有的过体面生活的权利，要求政府采取措施，保障社会各阶级的福利。社会保障特别包含在第 3 条，第 4 条，第 27 条和第 123 条之中。这些条文涉及教育、家庭、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享有土地和自然资源，以及工作的权利。

1. 贯彻《公约》的法律框架

21. 《墨西哥合众国联邦宪法》第 133 条规定：该“宪法、合众国议会根据宪法产生的法律、以及共和国总统根据宪法经参议院通过签订的条约为合众国的最高法律。每一个州的法官必须遵照上述宪法、法律和条约，不管其中某项规定可能与州的宪法或法律相抵触。”

22. 根据宪法的这一精神，联合国大会于 197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的《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墨西哥已于 1980 年 7 月 17 日签署，1981 年 3 月 23 日批准，并于 1981 年 5 月 12 日由联邦政府官方日报公布，因而成为整个合众国最高法律的一部分，全联邦必须贯彻执行。

23. 在这一方面，墨西哥承认《公约》本身就是一个纲领框架，它包含了根据其它国际文件所承认的权利所采取的促进消除对妇女的一切形式歧视的措施。

24. 因此,墨西哥认为《公约》为墨西哥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民事等各个领域消除一切歧视妇女的行为提供了必要的建议。

2. 墨西哥规定平等原则的法律

25. 正如以前提交的报告中指出的那样,从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开始,一般来说,妇女不受任何法律限制,因为法律对妇女和男子规定了相同的权利和义务。

26. 规范日常活动的宪法条文法规包含了保障妇女同男子平等的规定。这些规定将随着报告《公约》其它各条执行情况时逐一加以说明。

27. 本报告所包含的时间范围内,由于宪法改革和涉及各方面的劳动立法的而产生了一些新的规定,这些规定也关系到妇女的状况。应该指出的是,尽管这些是新的规定条文,但从总体上并没有改变以前提交的报告中所表述的墨西哥宪法明确承认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规定。下面介绍涉及到妇女的各项主要改革及最新的法律措施的概况。

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并制定其有关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的方案

28. 全国人权委员会是根据发表于1990年6月6日联邦官方日报上的总统令成立的。在这之后,1992年1月28日,宪法第102条加进补充条款B,这就为在整个共和国建立这一类机构奠定基础。这样就完善了墨西哥捍卫人权体系,作为建立《庇护审判》的补充。

29. 宪法第102条规定:“合众国议会和各州立法机构在其权限范围内,必须建立保护人权机构。保护人权机构负责了解对任何当局或公务员行政方面的行为或玩忽职守所提出来的控告,但涉及联邦司法部门违反人权的行爲除外,同时保护人权机构还可公开、自主、独立地向各相关当局提出建议,甚至申诉和控告。

这些机构的权力不涉及选举、劳工和管辖等事务。

合众国议会建立的这一机构，将了解州一级的相应机构对有关建议、决定或失职所提出的不同意见。”

30. 全国人权委员会法没有包含有关妇女权利的具体条文，因为宪法确定的个人保障规定了男女平等。尽管如此，1993年制定的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的纲领是全国人权委员会在为消除对妇女歧视所做的斗争的实质性进步。

31. 关于妇女、儿童和家庭事务的纲领规定要处理妇女认为她们作为女性所固有的权利受到侵犯时所提出的申诉，研究和解决阻碍全面执行妇女人权的问题，推动男女在家庭核心中的平等关系和责任平等。该纲领还推动妇女进入各级教育体系，保障妇女的就业权、培训权，使她们公正进入各预防和社会保险体系，享有保健，特别是生育保健服务。

32. 具体到关于全国人权委员会时国际文书应承担的工作，规范其权限和职责的法律的第6条第XIII款规定：

“XIII. 提出方案，配合各主管部门采取行动，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执行墨西哥签署并批准的人权方面的各项国公约和协定。

妇女参与她们社区的发展

33. 为配合对宪法第27条的修改，1992年颁布了新土地法，其第63条规定，“如同对于用作安置人口的土地，……对于妇女农工联合体必须给予同样保护”。在其第71条中新土地法规定：村社的土地中，要保留“一定面积的……最好与城镇毗邻的土地，让16岁以上的妇女用于开办农牧场或村工业……在〔那里〕也可安置专门为农民妇女提供服务和保护的设施”。这样，新土地法将这项权利扩大到赋予所有的妇女，而旧土地法这项权利只限于非村社的妇女。

34. 但是较之以前的土地法，也有退步的地方。旧土地法第103条中指明在每一个村社建立农工联合体是强制性的。现在要建立这样的单位，以及需要扩大土地面积，都需由村社代表大会来决定，另外，1971年土地

法的第 81 条中载明的妻子或妾作为村社土地第一继承人的权利被取消了，代之以规定村社成员有权任意指定继承人。

使妇女接受教育，进入教育体系

35. 在教育方面，1993 年 3 月 5 日官方日报公布的对宪法第 3 条的修改，是一个重要的进步，因为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一起成为义务教育，从而重申了所有人享有受教育权利。

36. 根据宪法改革，1993 年的教育总法第 8 条第 III 款加进这样的内容，规定教育必须坚持“博爱和人人权利平等的理想，避免种族、宗教、群体、性别或个人的特权”。

37. 教育总法有关教育公正的第 3 章第 32 条中规定，应当采取措施，为“全面实施人人享有教育权创造条件，提高教育公正性，有效达到进入各教育机构机会均等。这些措施要始终针对教育发展最落后或经济和社会条件差的群体和地区”。为此，应确立法律框架，明确承认妇女进入教育领域存在着性别上的差异及女学生辍学现象，同时承认有必要针对妇女占有重要地位的易受伤害群体采取措施。

妇女参政

38. 1996 年 11 月 22 日，合众国议会通过了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第 22 临时条款的补充案，指明全国各政党要在自己的章程中考虑规定同一性别的众议员和参议员候选人不能超过总数的 70%。

39. 就全州范围来说，1996 年 12 月 23 日圣路易斯波托西议会通过的该州选举法第 33 条指出，各政党应该努力做到登记的男女候选人数目相等。索诺拉州议会也修改了州选举法第 89 条，规定了登记候选人名单的条件，即每一个名单中同一性别的候选人最大比例不超过 80%。

保护劳动妇女的健康

40. 1997 年 4 月 21 日联邦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法规开始生效，这

是墨西哥首次规范至今尚未被重视的各行业的劳动安全和卫生条件。诸如林业、农业、锯木业等应该考虑在其固定和临时场所采取措施，重视机构设备、农具、农业化学药剂，特别是杀虫药和化肥的安全使用等问题。上述法规还包含了保护怀孕期和哺乳期劳动妇女健康的条款，同时还规定在各劳动场所应采取预防措施，保护未成年女工的身心健康。

41. 因此，按照法规不能雇用怀孕妇女从事下列劳动：处理、运输或储藏会引起怪胎或诱变的物资；按照法律条文、适用的规定和标准可以引起污染劳动环境的离子辐射源的场所，存在不正常气压或变态的环境热力条件，以及肌肉活动会影响胎儿发育劳动的工作。

保护妇女免遭暴力

42. 为更好对付被认为是墨西哥以至整个国际社会最严重的问题之一的有组织的犯罪行为，按照行政当局的倡议，1996年宪法第16条、第20条(第I款)，第21条、第22条、第73条(第XXI款)作了修正。同时，对刑法也进行了修改，加重了处理有关非法侵犯自由方面的有关条款，如使用暴力，其受害者年龄小于16岁或大于60岁，或者受害者在体力或智力方面低于肇事者。

43. 1996年11月7日官方日报公布了反对有组织犯罪联邦法。该法宗旨是“确立对有组织犯罪团伙中某一犯罪分子根据其所犯罪行进行调查、追捕、审判、处罚和判刑的标准。法律的各条款是公开的，适用于全国领土范围”。这些条文中涉及无证贩毒者和未成年人等罪行。

44. 另一方面，联邦区代表大会颁布了援助和防止家庭内部暴力法，该法于1996年8月生效。

45. 1996年11月26日，共和国参议院通过了预防、惩罚和杜绝对妇女施暴的泛美公约——贝伦帕拉公约。1997年1月，外交部建议批准该公约。

3. 落实公约

46. 在墨西哥，政府在制定有利于妇女的方案，支持修改法律方面的行动可以追溯到几十年以前，如 1953 年就承认妇女投票权。

47. 因此，正如墨西哥被次、第二次、第三次定期报告¹中指出的那样，最近 20 年来贯彻的各项方案和行动有助于改善妇女状况。应该指出的是，1974 年制定了国际妇女年全国方案，为在我国举行的 1975 年世界大会准备了墨西哥的报告。在国际妇女年的框架内，通过修改共和国政治宪法及各种民法、劳动法、刑法等，在争取妇女平等方面取得新的成果。

48. 正如第二个定期报告指出的，1980 年在内务部全国人口理事会上制定了全国妇女参与发展纲领。之后，1985 年在同一机构中又成立了全国妇女委员会，以协调按照重新修订的《行动计划》各部门的活动和规划。

49. 1993 年全国妇女委员会转向准备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成立了一个全国协调委员会。

50. 在这一方面，1994 年 1 月成立了外交部妇女事务协调委员会，来支持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工作。这是一个推动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内外各机构之间起联络作用的管理机构，同时监督墨西哥签署的有关国际文件及《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

51. 1995 年 3 月 8 日，《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出台。一年之后提出了官方文件。该文件作为推动改善墨西哥妇女状况的全国性机制，提出九大目标。

52. 全国妇女纲领包含在《全国发展计划(1995 - 2000)》的框架之中，因为该计划也提出将推动妇女在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全面有效地参与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作为社会政策的首要目标。(在第 3 条执行情况

¹ 分别是 CEDAW/C/5/Add.2；CEDAW/C/13/Add.10 和 CEDAW/C/13/Add.10/Amend.1；及 CEDAW/C/MEX/3。

的报告中，提供了有全国妇女纲领的详细情况)。

53. 全国人权委员会关注着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筹备情况，关注着《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中确定的战略行动。这一战略行动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妇女地区行动纲领(1995 - 2000)》及《北京行动纲要》中规定的战略行动是一致的。为了促进墨西哥全面履行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及儿童权利公约)的国际承诺，全国人权委员会对主要联邦标准进行了“详尽的分析，目的是核实这些标准跟上述国际文件中所规定的是否吻合，同时提出一些必要的修改，使男女法律上的平等能够落实，达到男女参与发展机会均等。”²

54. 委员会调查的结果也包括对各州立法的分析，正在出版中。立法修改的提案将提交有关机构。

55. 在这一框架内，应强调提出墨西哥州为分析全国人权委员会的提案而作出的规定，该提案是促进人们重视需要更多分析的那些情况的重要和详尽判断。

56. 全国妇女纲领执行协调委员会的上级机关内务部在新联邦主义范围内争取实现平等联盟的框架内于 1997 年 1 月 30 日召开了一次会议，旨在分析坎佩切、恰帕斯、瓦哈卡、塔瓦斯科、金塔纳罗奥和尤卡坦等州实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达到的程度。在这方面，讨论的议题之一是上述每个自治单位的妇女的法律地位。在共和国其他区也举行过类似的会议。

：“联邦标准包含的有关妇女和儿童条文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核对报告”导言，包含此项研究共 33 册，正在出版之中。

第 3 条

57. 正如已经说明过的那样，墨西哥政府为了促进改善妇女状况，实施了各项方案和措施，包括修改宪法第 4 条，推出 1974 年国际妇女年全国纲领，1980 年制订了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妇女参与发展纲领，1985 年设立全国妇女委员会。

58. 1993 年成立了全国协调委员会，负责组织墨西哥参加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全国协调委员会的工作成果是，编写了关于墨西哥妇女状况的详细报告，确定了作为墨西哥参加该次世界妇女会议基调的主题分析，同时制定了现在的《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1995 - 2000)》(PRONAM)

59. 《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1995 - 2000)》列入《全国发展计划(1995 - 2000)》的框架之中。全国发展计划的目标之一是：推进一整套方案和行动的实施，以保证妇女在教育、培训和就业方面获得平均机会，全面公正实施妇女在社会、法律、民事、政治和生育方面的权利，并有效支持妇女在组织家庭，以及培养子女使其走上社会等方面发挥基本作用。

60. 在这一基础上，全国妇女纲领要求达到男女平等的一些具体目标，承认妇女不仅在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中，而且在发展民主，传播我们的文化和价值观，以及巩固家庭和社区发展事业中都能起基本作用。

61. 为此，全国妇女纲领还要求采取一系列策略和行动，其中包括鼓励妇女广泛参加制定、实施、检查和评估公共政策，使各项规划照顾她们的要求和实际需要；开展教育和交流以便使居民认识到妇女的地位；提高负责制定和实施公共规划的立法人员和官员的敏感性；实现和加强司法和行政机制以保证妇女公民权的整体实施，及消除权利平等和实际状况之间的差距……。

62. 根据 1996 年 8 月 21 日总统令，《全国妇女纲领》为联邦政府下

属各部门按其权限有义务执行的文件，同时按照适用的法律条款，各个半官方机构也必须执行。

63. 为了实施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规定的提高妇女地位的一整套策略和措施，成立了全国妇女纲领执行协调委员会，作为内务部下属的一个联邦政府执行机构，也就是现在的墨西哥妇女政务办公厅。执行协调委员会负责联系和协调各机构之间的行动，以便全面执行全国妇女纲领以及其它各种为墨西哥妇女而制定的规划，争取妇女的全面发展和平等。这样，就可以促进实施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制定的《行动纲要》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妇女地区行动纲领(1995 - 2001)》。

64. 另一方面，内务部于1996年10月21日决定成立协商理事会和社会监督委员会，作为辅助机构。这两个机构由社会各界参加组成，按照《全国发展计划》和《全国妇女纲领》的指针及参加者通过的协议开展工作。

65. 协商理事会的职能是：

- 推动和促进有关各部门参与《全国妇女纲领》的各项行动，扩大其影响面。
- 协助推进各政府机构、社会组织、学术团体和广大民众共同行动。
- 帮助加强妇女组织及为妇女谋利益的各种组织。
- 监督全国妇女纲领规定的各种目标执行情况。

66. 社会监督委员会有如下职能：

- 监督《全国妇女纲领》的执行，确保所承诺的行动和目标得到应有的贯彻。
- 提出办法纠正各项规划可能产生的偏差，并监督执行情况。
- 发展各种机制，以便加强和健全参与《全国妇女纲领》的各个单位的

信息系统。

- 推进关心妇女的各项服务事业质量的评估工作。

67. 负责贯彻《全国妇女纲领》的各机构，在工作中面临各种紧迫挑战，它们的目标和策略是由以下九条纲领路线确定的：

1. 教育
2. 关心健康
3. 关心贫困问题
4. 劳动妇女
5. 发展生产
6. 妇女与家庭
7. 妇女的权利和参与决策
8. 反对暴力
9. 妇女形象

第4条

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的特别临时措施

68. 在政治方面，最近墨西哥采取了一些积极行动，这些行动过去从未有过，影响深远。

1. 政治参与

69. 全国人权委员会提出了修改选举法的建议，认为各政党提出的候选人必须有一定比例的妇女。根据这一建议，形成了1996年11月22日联邦选举机构和程序法第22临时条款的补充案，指出各全国性政党应在它们的章程中考虑规定同一性别的众议员和参议员候选人两者都不能超过其总数的70%。这将促使更多的妇女参与政治。

70. 上述补充将使墨西哥妇女参加政治生活的百分比超过目前的比例，或更加接近2005年世界指标：妇女在政党和人民代表职务上有50%的机会。

71. 在这一背景下，1996年6月21日索诺拉州议会决定将在该州选举法第89条中规定任何政党提出的同一性别候选人不得超过总数的80%。圣路易斯波托斯州议会也于1996年12月23日通过该州选举法第33条规定，各政党必须力求做到登记的男女候选人数目相同。在尤卡坦，1996年11月举行了由州政府召集的尤卡坦妇女代表大会，讨论了参与政治等问题。

72. 各政治团体采取这种积极行动最近几个月达到了高潮。执政的革命制度党1996年9月代表大会一致同意，在联邦、州和市的选举中全国和地区的民选职务的候选人名单中同一性别的党员比例不得超过70%。这样，墨西哥最有代表性的两个政党(民主革命党和革命制度党)现在都通过其内部的规定，确定了30%的份额来保证妇女在民选职务中有自己的代表。

73. 相当数量的一批非政府组织、社会团体和全国性政党的妇女团体于1996年10月5日举行了全国民主过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大会认为，

“如果妇女还没有充分参与政治，参加政府和司法的管理和运作，墨西哥就没有充分的民主”。为此，代表大会提出“通过临时性的积极行动，促使女性打破文化和政治界限公平参与，保证妇女在政治上能够参加政府、立法机构、政党和社会团体的决策。

74. 据估计，在我国这样的特别行动在短期内将获得普及和发展，而且以此为榜样，提出另外的积极措施，增加妇女参加各政党的领导。

2. 食品、保健和教育方案

75. 鉴于贫困和赤贫妇女的状况，联邦政府从 1997 年开始实行食品、保健和教育方案。方案第一期重点是照顾全国十一个联邦单位的乡村人口。方案规定了一系列照顾妇女的积极措施，这是考虑到她们在食品、教育水平和辍学等方面有种种不利因素。规定保证从胎儿起就要采取一些预防性保健措施。对于人口中最易受伤害的孕妇、哺乳期妇女、五岁以下的儿童及基础教育学龄少年，要给予优先照顾。

76. 食品、保健和教育方案规定了拨款以支助以母亲为主要接受者的家庭基本食品消费。在教育方面，为避免辍学，特别是女童的辍学，方案规定提供财政支援，使她们具有更多的信息，更多的机会，以便更好地决定如何发挥她们的生产能力。因此，对女生的拨款，多于男生，而且随着学业程度的提高而增加。

77. 从整体讲，食品、保健和教育方案要求通过各种积极行动，努力打破影响教育和健康水平的贫困的恶性循环，承认母亲和未来的母亲的特殊状况，以及母性的社会功能。

第 5 条

1. 改变固定不变的态度

教育

78. 墨西哥政府的教育政策是寻求将宪法第 3 条的指令变为现实。这一条规定教育必须谐调地发展人的各种能力，促进人与人之间和睦相处，增强人人权利平等和兄弟情谊的理想，防止由于性别等因素产生的特权。³ 上述宪法条文被纳入 1993 年 7 月教育总法中⁴。

79. 对于基础教育的教学计划和大纲的内容，虽然教育总法没有规定其宗旨要促进体现于宪法第 3 和第 4 条中的男女平等，但必须指出的是，对此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措施。为了推动男女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小学教学大纲(免费教科书)、中学和预科教学大纲，以及大学教学计划中都写进了这一专题的目标。

80. 当然，这些努力还是不够的。整个教育措施还没有按照性别标准来推行，因此有必要不久的将来要按男女提出具体方案，并对教学内容进行全面审查。在这一方面，公共教育部制定了修订免费教科书内容的计划，进行类似配合人权委员会所作的审查，使这些教科书内容包含人权的观点。

81. 上述措施附合《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的战略目标，因为该纲领规定首要的措施是审查教学大纲、教材，课本、教育方法，消除可能会出现的一成不变的妇女形象。

新闻媒体

82. 根据墨西哥宪法有关人人都有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的权利，墨西哥需要各种新闻媒介的参与来消除基于性别的一成不变看法。

³ 第 3 条第二款，C 节。

⁴ 第 8 条第三款。

83. 《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妇女联盟》规定全国要通过具体的战略目标努力使妇女在新闻报道中有一个均衡的形象，同时承认通讯和信息的技术进步促进了跨越国界的尖端信息传播系统的发展，从而影响每一个人的态度、价值观念和行为，影响每一个人的志向和期望，使每一个人能够认识到他们可以得到的机遇。

84. 因此，与教育总法在内容上规定促进重视人的尊严作为目标的一部分一样，《全国妇女纲领——争取平等联盟》也确定其战略目标：开展持久的运动争取妇女发挥多方面的作用；推动制定新闻媒介的行为准则和法制，以便有助于消除在广告宣传中矮化妇女形象；系统地开展敏感化工作，包括举办研讨会和培训班等，使各种新闻媒介的业主和专业工作者支持消除在新闻媒介中一成不变的妇女形象；以及推动妇女广泛进入新闻媒介的领导岗位。

85. 在这一方面采取的行动，包括 1996 年与各州人口理事会一起举办的座谈会、研讨会、讲座以及一些全国性的会议，进行宣传工作，使各联邦单位的政府、政府机构和大众传媒的代表提高对性别以及开罗会议、马德普拉塔会议和北京会议的认识，推动新闻媒介广泛报道妇女在各个方面所起的作用。

86. 同时，为了执行旨在提高新闻媒介的业主和专业工作者的认识所系统开展的行动的目标任务，推进消除新闻媒介中妇女一成不变的形象，全国人口理事会编写了一本教科书“性别的前景——制定、落实、检查和评估调查项目和公共和民事行动指南”。

87. 另一方面，新闻界中妇女的地位也是一个很少被人探索的问题。尽管在这一行业中她们的人数不断增加，并且日益发挥各种不同的作用，女记者和女报道员在工资待遇上还受到歧视，而且妇女涉足这一行业面临着许多不平等的待遇。同时，在新闻界里，妇女参与领导层是受到限制的，从总体上来说，在由男人组成的等级森严的系统中她们一般只处于中间阶层。报纸的主编，新闻单位的主任和副主任，电台和电视台的台长及广告公司的老板，很少是女的。相比之下新闻和广告学校中女性的比例则比较高。

2. 家庭责任平等

88. 更多的妇女涉足劳动力市场，愈来愈多的妇女得到就业，但是她们的家务责任并没有因此而明显减少。家务劳动男人偶而也干一干，通常只不过是女人的一种“帮助”，因此家务还是被看成是女性的专有责任。在这一方面值得一提的是，根据最近的一项民意调查，2%的被调查者认为家务应当是男人的责任，而63%的人声称是女人专有的责任，其余35%的人回答说是男女双方的责任。在被问及谁应该负责照料子女，回答情况也是类似比例。不过，资料表明，对女人和男人应该发挥的作用在观念上比起七十年代有了改变，并且提高了一步。

89. 因此，人们认为为了使男人和女人能够均衡分担家庭责任首先要采取的行动是审查劳务准则和工作时间表，包括取得假期和领取母亲或父亲津贴的制度。

90. 《全国妇女纲领》就有这样的规定，并作为其首先要采取的行动之一：

· 发起审查劳务准则和时间表，以期达到男人和女人能够均衡分担家务的目标，包括审查取得假期和领取母亲和父亲津贴的机制。

第6条

91. 世界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在发展中国家面临严重危机，加上通讯领域科学和技术突飞猛进，造成大多数国家社会和文化情况严重恶化等问题，对妇女的暴力事件大大增加。

92. 新一代人在努力适应这一发展进程中社会和政治变革的速度，同时还力求对传统思想观念进行各种必要的变革，使社会刻板的观念与现代生活提出的新的文化和经济要求相适应。

93. 这一切使各国妇女产生了新的社会意识。我们可以看到她们成立了各种妇女社团和联盟，寻求共同行动来解决她们的基本问题，包括必须尊重她们的人权到打击对她们施行的暴力。

94. 在墨西哥，这种态度的转变不仅仅发生在平民百姓中，而且他们中这种转变更为迅速。同时，政府方面，也有转变，正努力实现各种保障措施，控制犯罪分子，并为受害人提供服务。

95. 在大城市，如在墨西哥城，最近10年犯罪现象很突出，而且迫使政府把注意力优先转向暴力犯罪问题。

96. 对黑色数字(犯罪率)从结构上进行分析中可以发现，对性犯罪的控告所占百分比是很低的，大多数受害者没有向公共部提出申诉。

97. 另外，像一些别的国家一样，墨西哥也没有关于妇女被拷打事件的统计，但这样的事件恰恰是在对妇女施暴事件总数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因此绝不能忽视这样的问题。

98. 正如墨西哥提交的第二个定期报告中指出的那样，1989年对“性犯罪”方面所实行的法律进行一次广泛的审查，并且开展了民众咨询，其结果被众议院咨询委员会接受并进行研究。这是墨西哥政府，从联邦区总检查长办公室开始，为遏制对妇女性犯罪率的增长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的一部分。

99. 在咨询过程中也吸收了一些民众团体(妇女组织及其它社会团体)参加, 它们曾为救助性犯罪受害者, 并在整个对妇女施暴问题上做了大量工作。

100. 应该指出与民众团体共同工作的经验证明, 这些团体在工作中遇到的主要障碍之一正好是它们的计划和政府的有关活动脱节。从 1989 年开始, 在民众团体和政府机构之间开展了协调工作, 以消除这样或那样的障碍, 使它们之间的共同努力取得更好的效果。

101. 开展上述民众咨询的同时, 按照司法监察和优先照顾犯罪受害者纲领框架, 制定了处理性犯罪专门机构方案。这是为努力满足各级司法监察机关法制实践改革中产生的社会需求的一种回答, 因为监察机关的做法往往被认为是对这类犯罪受害人的侮辱。

102. 专门机构的基本任务包括互相促进的两个方面: 对受害者的照顾和医疗的新闻报道上向受害者提供支持, 同时完善犯罪调查。为了达到这一目标, 需要拥有这两方面的专业人员, 如治疗、诊断、心理方面的医生和社会工作者, 以及优秀的司法和警务人员。

103. 每个专门机构的学科小组人员预先都接受过“心理素质的考核, 这将保证他们在处理高危性受害者时有能力保持情绪稳定, 忍受挫折, 并且富有同情心, 还要保证他们具备正直的品格和平衡的性生理素质”。

104. 这样, 于 1989 年在联邦区设立了四个处理性犯罪专门机构, 同时公布了它们作为公共部系统的组成部分开展活动的必要准则。同时, 与共和国各个州互相联络, 因为各个州政府对开展类似工作也有兴趣。

105. 在联邦区依靠专门机构, 还建立了三个对性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庭的支援中心: 治疗支援中心, 家庭内暴力救援中心和迷失方向和下落不明人员救助中心。

106. 现在在共和国内地设立了处理性犯罪专门机构的州有: 阿瓜斯卡连特斯、下加利福尼亚、南下加利福尼亚、科利马、科阿韦拉、恰帕斯、

奇瓦瓦、杜兰戈、墨西哥州、瓜纳华托、格雷罗、伊达尔戈、哈利斯科、米却肯、莫雷洛斯、新莱昂、瓦哈卡、普埃布拉、圣路易斯波托西、锡那罗亚、索诺拉、塔瓦斯科、塔毛利帕斯、特拉斯卡拉、韦拉克鲁斯、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这些州还都制定了救援纲领。在科利马、恰帕斯、墨西哥州、瓜纳华托、格雷罗、哈利斯科、莫雷洛斯、新莱昂等地还设立救助中心。在阿瓜斯卡连特斯州有一个收容所，塔毛利帕斯设立了一个监察院。

107. 与此同时，1989年加重了强暴罪的量刑。1990年联邦区司法总监察厅召集，从事社会和政治活动的各界妇女组织和团体的领导人举行了几次会议，参加者中有女议员(女众议员、女参议员和代表大会女代表)、记者、学术界人士及各社会阶层和不同思想倾向的知识分子。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对付性犯罪问题及由此产生的受害人问题。这标志着“个人和组织的觉悟”水平已经提高到了社会动员的水平。

108. 上述各类别的和多元化的妇女团体正式组成一个定名为“支援受害者多元委员会，A.C.”的妇女组织，也叫多元小组。在这之前，妇女团体曾采取一些重大行动，诸如制定和提出对联邦区刑法在性犯罪方面的修正案。联邦刑法曾于1984年进行了修订，对有关这一方面的内容作了修改，但并没触及性犯罪后果问题，或者说性犯罪受害人的后果问题。

109. 多元小组从一开始就把自己的基本目标确定为推动继续并持久地开展已经采取的行动反对暴力和性犯罪，并努力做到在将来设立的为受害人提供支援的服务中心保持良好的水平，避免弄巧成拙。

110. 1991年完成了对联邦区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在性犯罪方面一些条文的修正、补充或废除。

111. 1991年2月，为了从技术上对犯罪行为进行良好的调查，成立了性犯罪特别监察院，作为推动为受害人和犯罪人的人权进行辩护的机构。

112. 1993年通过了对宪法的修改，规定国家有义务对性犯罪受害人提供司法援助，受害人有权接受伤害补偿和紧急医疗。

113. 1994 年开始成立关心和法律指导专门小组和全面关心性袭击受害者方案。同时，开始实施一项全面关心性袭击受害者恢复名誉的方案。

114. 根据《全国妇女纲领》的方针，最近采取的其它行动还有：

· 1995 年 3 月，联邦区司法总检察院成立了一个人权和社区服务检察分院及一个作为关心受害者专门机构之间起联系网络作用的关心犯罪受害者总指挥所。

· 1996 年 4 月，对联邦区司法总检察院组织法作了补充，规定授权公共部关心犯罪受害人，包括提供法律、社会和心理方面的支援。

115. 在有关打击暴力方面，全国妇女纲领规定的行动，还包括下列几项：

1. 鼓励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
2. 消除传播媒体对妇女强暴图象的复制。
3. 打击利用女童和妇女作为性对象的行为。
4. 推动对女童和妇女暴力事件及其原因和后果，以及如何采取措施阻止这样的事件发生和挽回影响等进行调查，编写和宣传有关充足和可信的统计资料。
5. 建立必要的司法和行政机制，保证暴力受害者能够有效获得弥补伤害的赔偿或其它合理和有效的补偿。
6. 司法部门为暴力受害的妇女敞开大门。
7. 为了使人们对家庭、社区和社会的暴力事件的负面影响引起同情，要组织报道、培训和教育，并提供经费。

8. 推动一项宣传防卫暴力方法的方案。

9. 通过有关性别问题的培训，激发检察和司法人员的同情心。

116. 各非政府团体继续与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咨询和协商。它们的行动导致 1996 年 4 月 26 日联邦区代表会议通过了援助和预防家庭内暴力法，这是有关这一方面问题的第一个具体的法令。这一法规谴责这一类暴力事件，并规定对肇事人进行惩罚，遏制了形形色色的暴力势头。值得强调指出，这些行动是受到反对家庭内暴力泛美公约——帕拉州贝伦公约精神鼓舞而开展起来的。

117. 政府和社会之间合作的另一项最新成果是由一个非政府组织发起，于 1996 年 10 月 28 日至 30 日召开了“关于家庭内暴力大陆会议”。这项活动还得到妇发基金、FNUAP、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泛美卫生组织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资助并得到政府各机构的支持。

118. 1996 年 11 月 26 日，共和国参议院通过了帕拉州贝伦公约，根据宪法规定的程序，正等待批准。

119. 1996 年 12 月 6 日，联邦区司法总检察院和一些关注对妇女暴力现象的非政府组织签订了合作协定。根据这一协定，这些非政府组织对检察院为公众提供的服务，进行长期的监督，以改善对受害者的服务质量。同时，这些非政府组织将对负责照料受害人的行政机构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司法警察做提高认识工作。另外，还将同公共部一起在对受害人心理治疗方面提供帮助，并开展一些预防性的活动。

120. 另一方面，一大批机构及市民中的杰出人士经过长时间的协商、对比较法的分析和研究，在 1996 年 9 月开始的众议院例会期间，提出了修改民法、刑法和诉讼法的议案，使家庭暴力立项。

121. 最后应该强调指出的是，在共和国内地各联邦单位已经竞相开展像联邦区那样的立法行动。如莫雷洛斯州第四十六届立法会议现在正在讨论分析“莫雷洛斯州预防和关心家庭内暴力法”的提案。

122. 在墨西哥对卖淫还没有作出规定,但刑法和民法是将由第三者经营的性服务,特别是涉及儿童(刑法)和妇女(民法),规定为非法的。

123. 目前正在进行分析对卖淫的规范化以及用什么方式规范,以便不致造成侵犯当事人的人权和涉及其它社会问题。如艾滋病和艾滋病病毒感染,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及诱淫等。

124. 按照这一精神,联邦区人权委员会于1993年1月14日提出了一项有关卖淫法规和措施的建议,使那些经营所谓地下业务的商业单位严格遵循可行的法制条例。

125. 1996年11月7日官方日报发表了联邦打击有组织犯罪法,旨在“规定对有组织犯罪团伙按其所犯罪行进行调查、追捕、审判、惩罚和施刑的准则”。他们的罪行也包括贩卖未成年人和无证经营者。

性骚扰

126. 在本次提交的报告所包括的时间内所取得的各项重大进展中,在性骚扰问题上所做的工作也是其中之一。

127. 性骚扰是妇女在工作交往或在其他一些交际中经常受困扰的一个实际问题。但是,她同其它形式的暴力行为一样,很少能拿得出实际证据来衡量问题的大小严重程度。

128. 在官方的统计报告中也提到某些有关性骚扰的控告。这类罪行的控告数目很少⁵往往是由于以下些因素,如受害人必须按刑事诉讼程序确认控告内容,对能否使侵犯者受到监禁并被送交权力机关没有肯定成功的保障,以及性骚扰者所受到的惩罚几乎全是很温和的。考虑到这种情况,1990年提出上述动议,使性骚扰在联邦刑法中作为一种罪行立项,规定任何老板、雇主或检查员如利用其职权对下属的女职工寻求性快感,将被判处30

⁵ 譬如,在联邦区1995年上半年控告案例中性骚扰连同强奸和通奸一起只占总数5%。

天最低工资的罚款或 8 个月的监禁。

129. 1991 年的修正中，通过了有关上述问题内容更为广泛的条文，不仅涉及到老板、雇主和检查员的行为，而且涉及所有对女职工拥有权威关系的人。这样，性骚扰就被确定为一项罪行。

第 7 条

130. 正如墨西哥初次报告(CEDAW/C/5/Add.2)所指明,并在第一个定期报告(CEDAW/C/13/Add.10)中重申的,妇女与男子平等条件下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是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一章中得到保障的,因为里面规定所有墨西哥居民毫无区别地享有个人保障。

131. 除了上述法律基础,国家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加快、经济现代化,以及墨西哥文化和教育生活的深刻变化,这一切都增强了妇女提出愈来愈多地参与政治活动的要求。

132. 但是,尽管墨西哥人口中妇女的比例占多数,并且四十年前就已承认她们有投票权和被选举权,但她们在参与政治或处理国家政治事务方面并没有享有完全的平等。

133. 在墨西哥,根据最近的一次联邦选举登记(1994年8月),妇女人数在户口名册中占 51.6%,在选民名册中占 51.8%。这就是说,占人口一半以上的人有可能来决定把领导国家和为国家命运决策的责任委派给谁。⁶但是,在行政、司法和立法部门,在企业以及在上述提到的各个政党和工会中妇女参与决策岗位的人数的比例还是很小的。

政府

134. 全国妇女纲领执行协调委员会正在汇编政府机构中有关行政方面的统计,旨在了解这个部门中妇女状况的概貌。为此,他们请求联邦公共管理当局的 20 个部门和 14 个单位提供有关担任中高级领导工作的妇女的职务和所属的单位。

135. 根据 1997 年 1 月份收到的资料来看,处于上述领导职务的男女官员共计 40,300 人,妇女占 34%。技术层次高的部门,如墨西哥石油部门和联邦电力委员会,在这些岗位上工作的妇女数目较少(分别占 6.2%和

⁶1991 年全国选举名册中妇女人数占 54.1%。

3.8%)。国防部也是一样，妇女只占 5.4%。而妇女目前较多的部门为全国人权委员会(占 36%)，公共教育部(占 31%)，共和国总统府(27%)，以及卫生部(占 27%)。

136. 为了取得各州和各市行政部门妇女参与的情况，以便对全国范围有一个全面了解，已经请各州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137. 至于公共管理部门高级领导职位，需要指出的是，从 1953 年至今只有 6 位妇女担任过部长(相比之下有过 180 位部长是男性的)，现在其中的两位还担任着部长职务。

138. 在外交部有 12 位女大使，其中 8 位是职业大使，其中 1 位正在休假。墨西哥外交领事部门有 186 位妇女和 603 位男人任职，外交行政部门任职的妇女有 340 人，男子则为 175 人。在国防部有一位女将军。

议会

139. 在议会中，任期从 1994 年至 1997 年的现在的第五十六届议会总共有 628 个席位。其中众议员 500 席，参议员 128 席，女议员占 13.3%。比较上一届议会妇女议员的人数明显增加，部分原因是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的席位总数增加了。第五十五届议会有 3 位女参议员和 42 位女众议员，本届议会有 17 位女参议员和 69 位女众议员。全国总共 31 个联邦单位的议会都有妇女代表。联邦区代表会议 66 位代表中妇女代表 15 人，占 22.7%。⁷

司法机构

140. 联邦的司法权由最高法院，地区合议庭、单一法庭，地区法院和地区裁判所执行，妇女继续积极参与。

141. 从 1980 至 1994 年间妇女参加行使司法权比例高于其它公共部门：地方法院中 20% 的书记员、12% 的审判员和 23% 的审判长是妇女。现在最高法院 11 位书记员中有 1 位是妇女。总的来说，占 19% 的最高职位士

⁷1988 年有妇女代表 12 人，1991 年则为 14 人。

妇女担当。

州政府

142. 全国只有 3 位妇女担任过一个州的州长。妇女担任市长或市政会议主席的很少，但现在人数有一些增加：1991 年全国只有 2% 的市由妇女当市政会议主席，四年之后这个比例上升到 4.5%。女市政会议主席比例较高的州有：下加利福尼亚(25%)，科利马(20%)和圣路易斯波托西(14.3%)。1996 年有 83 位市政会议主席——占总数 3.7%——和 1,908 位市政会议成员是女性。在联邦区总共 16 个政治办事处，有 4 个是由妇女领导的。

政党

143. 革命制度党是第五十六届议会的参议院(1994 - 2000)中妇女代表最多的政治组织。这不仅表现在其妇女参与的份量上而且表现在该党男女比例关系上不平等现象最少，因为他们每 6 位男议员就有一位女议员，而国家行动党每 11 位男议员才有一位女议员。

144. 在五十六届议会的众议院(1994 - 1997)中，民主革命党女议员在议员席位中占有百分比最高，为 24.3%，而且该党男女议员之间比例也是最小，每 3 位男议员就有一位女议员，而革命制度党每 6 位男议员才有一位女议员，国家行动党每 11 位男议员才有一位女议员。

145. 在联邦区代表会议中，国家行动党女代表占代表总数比例最高(28.6%)，其次是革命制度党(23.7%)和民主革命党(20%)。

146. 正如谈到实施公约第 4 条那一部分讲述的那样，不久的将来，妇女在民选岗位中可望人数会增加。

社会方面

147. 在工会组织和社会团体中妇女成员数目相当可观，(估计约两百万妇女劳动者都属于某一工会组织)，但是妇女参与领导的比例是非常小的，不过，有些行业比例还是相当大的，如教育工作者工会、纺织和服

装工业工会、电话业工会和银行工作人员工会等。

私营行业

148. 估计国营或私营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高级领导职务(董事长、厂长或总经理)的人中妇女的比例为 12.1%; 主任、经理和管理人员这一级人员中妇女的比例为 19.8%。

非政府组织

149. 现在全国有许许多多各种组织, 它们出于对墨西哥妇女状况和地位的关心, 倡议、设计或筹划了各种活动以促进全国妇女状况的改善。无疑, 这些组织的经验对于了解墨西哥妇女以及解决她们中被忽视的那部分人的问题是一个无可估量的贡献。

150. 关于积极活动的这些组织的数目、性质、追求的具体目标、开展活动的类型、研究的问题、处理问题态度、关注的对象, 以及活动的地区和参加活动的人员的性别情况等所有这些方面还不大为人所知, 因为这些非政府的组织或社会团体大多数是新成立的, 而且成员大部分又是年轻人。

151. 1996 年 10 月 5 日举行的全国民主过渡妇女代表会议就是上述情况的例子。会议是由倾向于加强妇女政治行动的各个妇女组织召集的, 但是这些组织的来历、意识形态和党派所属并为不是相同的。会议的宗旨是考虑到世界的全球化趋势, 要争取妇女积极参与制订一项建设多元化、包容性、社会公正平等的国家的计划。

152. 但是, 在行政、司法、立法部门, 以及在各政党、私营部门和各民众团体中, 参与决策岗位的妇女仍然是很少的。

第 8 条

153. 根据已掌握的数字可以肯定地说, 1989 年以来全球正有越来越多的妇女参与到对外政策的实施过程中去。职业妇女(大部分是年轻人)的工作兴趣也在增长。

154. 自 1988 年 1 月至 1996 年 12 月, 墨西哥外事局(SEM)外交领事部门共举行了六次公开招聘大会, 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的妇女人数每次都有所增加。1994 年的最近一次中, 28 名通过三级考试的应聘者中 13 名为妇女。(46.42%)

155. 同样在 1994 年, 外事局管理部门在事先任命的人员中也进行了一次调整考试。

156. 1992 年在墨西哥外事局各级工作的女职员人数与 1987 年相比有一个重要变化, 即它所占的百分比有所降低。

1987 - 1997 年外事局人数表 (按性别)

墨西哥外事局 (SEM)	1987		1992	
	男	女	男	女
外交部门	347	75	457	94
领事部门	119	27	95	43
管理部门	246	401	188	331
总计	712	503	740	468
男女职员人数差	209		272	
总人数	1215		1208	

157. 与 1987 年相比, 1992 年男女职员人数变化为

外交部门	+ 19
领事部门	+ 16
管理部门	- 70

女职员总数	- 35
-------	------

158. 根据 1994 年 1 月 4 日和 10 月 11 日分别颁布的新的《墨西哥外事法》及其《条例》，外事局原外交部门与领事部门合并。

159. 因此，至 1997 年 1 月，外事局(SEM)的构成如下：

墨西哥外事局(SEM)	1997 年 1 月	
	男	女
外交领事部门	603	186
管理部门	175	340
总计	778	526
男女职员人数差	252	
总人数(SEM)	1034	

160. 若把外交部门与领事部门看成一个整体，1987 年至 1992 年男女职员人数的变化如下：

女	1987 — 1992	1992 — 1997	1987 — 1997
外交领事部门	+ 35	+ 49	+ 84
管理部门	- 70	+ 9	- 61
总计	- 35	+ 58	+ 23

男	1987 — 1992	1992 — 1997	1987 — 1997
外交领事部门	+ 86	+ 51	+ 137
管理部门	- 58	- 13	- 71
总计	+ 28	+ 38	+ 66

161. 上图说明，与 1987 年相比，1997 年外交领事部门人数增长了 38.90%，其中女职员占增长额的 38.00%，男职员占 62.00%；与此同时，管理部门人员减少了 20.40%，女职员占减少额的 46.21%，男职员占 53.79%。

162. 在此期间, SEM 的职员总数增长了 7.32%, 女职员占增长额的 25.84%, 男职员占 74.16%。

163. 从下图中可以看出 1987 年至 1997 年间, 外交和领事部门合并看, 墨西哥外事局男女职员所占百分比:

1987 年至 1997 年 SEM 男女职员比例表(按部门)

墨西哥外事局 (SEM)	1987		1992		1997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外交领事部门	82.04%	17.96%	80.12%	19.88%	76.43%	23.56%
管理部门	38.02%	61.98%	36.22%	63.78%	33.98%	66.02%
总计	58.60%	41.40%	61.26%	38.74%	59.66%	40.34%

164. 从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 从 1987 年迄今, 女职员主要分布在管理部门。1987 年女职员总数的 20.28% 在外交领事部门, 79.72% 属于管理部门。如今, 在外交领事部门的女职员占总数的 35.36% 另外 64.64% 在管理部门。

1987 年 - 1997 年女职员在各部门分配图

	1987 年	1992 年	1997 年
外交领事部门	20.28%	29.27%	35.36%
管理部门	79.72%	70.73%	64.64%

165. 1987 年时, 拥有大使级别的女官员共计 7 位, 但没有总领事; 至 1992 年 7 月, 有 5 位女大使和 2 位女领事, 也就是说, SEM 最高级别上的女官员总数没有变化, 只是职务不同; 如今, 随着外交部门与领事部门的合并最高级别上的女官员人数也有所增加, 共有 8 位女大使和 1 名女领事。

166. 出于对国家利益的考虑, 墨西哥政府希望尽可能地提高其驻外官员的职业化水平, 因此在外交部玛蒂亚斯·罗梅罗外交研究学院实施了...

项培训计划，对象是所有进入 SEM 第三级应聘考试的人员。

167. 现在《全国妇女计划》正在联邦下属的所有部门中推广实施，为此外交部特别制定了一项《行动纲领》，以期能提高外事局中女职员的人数和她们的能力。

第 9 条

168. 法律面前男女平等的原则赋予了男女平等的权利,同时也要求他们承担同样的义务。因此,妇女与男子有取得和保留国籍的同等权利。

169. 通过墨西哥初次报告可以知道,在《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0 条中规定了无论是由于出生地在墨西哥或经批准后入籍取得墨西哥国籍的方式。

170. 该条款还规定了父母均有平等权利给予其子女以国籍,而不管母亲是由于出生或入籍而拥有墨西哥国籍:

“取得墨西哥国籍的方式为: 出生地在墨西哥或经批准后入籍”

A) 出生地在墨西哥的本地公民包括

- 一. 所有出生在墨西哥共和国境内的人, 无论其父母国籍是什么。
- 二. 出生在国外, 而父母中有一方为墨西哥人。
- 三. 出生在墨西哥民用或军用船只, 飞机上的人;

B) 经批准后入籍的移民包括:

- 一. 从外交部领取到入籍证书的外国人。
- 二. 与墨西哥男子或妇女结婚并定居在墨西哥境内的外国人。

171. 1993 年 6 月 21 日公布在《联邦官方日报》上的《国籍法》也与宪法的内容保持一致, 不含有任何歧视性的条款。其第 6、7、16 条中重复了宪法第 30 条的内容。

172. 法律规定, 墨西哥公民不会因与外国人通婚而丧失其墨西哥国籍。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的第 37 条规定了在何种情况下公民丧失其国

籍:

A)丧失墨西哥国籍是由于

一. 自愿地取得外国国籍。

二. 接受或使用意味着对外国政府效忠的贵族称号。

三. 经批准后入籍的墨西哥人, 连续五年以上居住在其出生的国家。

四. 经批准后入籍的墨西哥公民在任何公开证件上表明自己非墨西哥人或取得和使用外国护照。

173. 《国籍法》第 26 条规定: 墨西哥公民无论男女, 不会因为涉外的婚姻关系而丧失国籍; 除非婚姻无效, 外国人因为与墨西哥公民结婚而取得墨西哥国籍的, 即使在婚姻关系解除后, 仍能保留其墨西哥国籍。在第 7 条第 2 款中规定: 与墨西哥公民结婚并定居在墨西哥境内的外国人可取得墨西哥国籍。当与外国人结婚并居住在国外的墨西哥妇女受到不公正待遇时, 墨西哥政府同样对其拥有保护权。

174. 应当指出的是, 与墨西哥公民结婚的外国人并不是自动地拥有墨西哥国籍, 他们应当定居在墨西哥境内, 并满足法律上关于入籍的其它规定。

175. 以上准则保证了在法律上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国籍权。但也应考虑到一些文化因素阻碍了公民行使合法权益。有时是由于对法律的不了解和无知, 使公民没有行使自己的权利。

第 10 条

1. 妇女与男子平等的受教育权

176. 墨西哥是一个经历了几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后独立的国家。建国伊始，教育就被认为是使国家凝聚在一起的工具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基础。

177. 因此，在墨西哥不存在任何法律或行政上的规定，限制妇女接受教育。妇女和男子接受同样的课程，同样的考试，师资和教育标准。

178. 1993 年 3 月 4 日修改后的《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30 条指出：

“一切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联邦、州及市政府负责学前、初级和中等教育，其中初级和中等教育是义务教育。”

二. 这种教育的出发点和指导目标是科学进步的成果，并坚决与无知及其后果、奴役、狂热和偏见做斗争。

此外

C) 它还将致力于人类间的和睦相处，它的目的不仅仅是在学生身上强化一些品质，如对个人尊严及家庭完整的珍视以及对社会全体利益的尊重；它还要注意拥护人人权利平等和博爱的理想，并避免由于种族、宗教、团体、性别及个人而产生的特权。

179. 在这方面，加强儿童教育，更好地培养小学生是最基本的目标，因为这些孩子将在下个世纪初进入劳动力市场，并面对一个更为复杂的国内及国际环境。

180. 为了满足社会各个阶层不断增长的对教育的需求，墨西哥政府已相应制定了不同的战略。其中，随着《全国基础教育现代化协定》(1992 年 5 月 18 日颁布)中制定的教育分散过程的深入，实现了全民基础教育的管理由联邦政府转移到州政府。

181. 考虑到《全国妇女纲领》的首要方针就是妇女的教育方针，已提出保证她们能够进入各级教育体制进行学习，并积极地参与社会生活，提高技能，培养独立自主，自尊自立的精神。

182. 各级教育，尤其是基础教育，都在竭力扩大教育服务范围，使之更加多样化，更具灵活性和适应特别是妇女和其他在教育方面保留着传统观念制约的人，他们的情况虽有所改变，但仍然还有些必须面对的问题。

183. 发展有利于妇女的不同层次的教育体现了平等，优质和适宜的原则，而且，要从妇女最迫切的需要出发，如利用非正规的教育手段和电信技术资源来教授阅读和写字。

184. 根据《1995年人口和住宅统计》，全国15岁以上的人口中文盲占11.88%，男性文盲占4.57%，女性文盲占7.31%也就是说，3,829,019名15岁以上的妇女(约占全国同年年龄范围内妇女人口的12.66%)不会读也不会写。

总文盲率与女文盲的百分比

	1990	1992	1995
文盲			
女性	15.01%	13.64%	12.66%
男性	9.63%	8.46%	8.42%

185. 在接受调查的州中，文盲比率最高的分别是恰帕斯(26.02%)，格雷罗(23.93%)和瓦哈撒卡(23.07%)。而最低的是，联邦区(2.91%)，新莱昂(3.80%)和下加利福尼亚(3.96%)。

186. 60岁以上的妇女中有38%左右的人不会读和写，同年龄男性中的文盲率为26.02%。事实上，每四个老年妇女中只有一个接受过完全初级或更高层次的教育。与此相反，在15至24岁的年轻男女中文盲只占4.04%。

187. 在15岁以上的土著居民中(总数为4,133,863)近一半为女性。她

们中的 48.86%，不会读也不会写，比男性要高近 20%。土著女童的入学率也比男童要低，6 至 14 岁的女童中每三个只有两个能够上学。

2. 教育阶段

188. 从 1993 年起，墨西哥基础教育期为 10 年，包括一年的学前教育，六年的初级教育和三年的中等教育。⁸

189. 在墨西哥，如今初级教育几乎已普及，男童与女童间已看不出明显的差异。根据《1995 年人口和住宅统计》，6 至 14 岁的人口入学率已达 92.15%，按性别分列，男性为 92.89%，女性为 91.40%。但是在 1992 年，11 至 14 岁女童的入学率有很大上升。

190. 关于中等教育，1995 - 1996 年度的注册生达到 470 万，比上一年增加 194,162 人，其中女生占增长额的 87%，这应当感谢初级教育水平的提高，中等教育开始成为义务教育和电视中学覆盖面的扩大。⁹

191. 在居民超过 15,000 人的地方，6 至 14 岁儿童的入学率有所上升 (95.74%)；而在居民低于 15,000 人的地方，同一年龄段的入学率却减少了 (87.86%)。

192. 年龄越大，入学率下降，尤其是在妇女中。1992 年，15 至 24 岁的人中，只有 28% 的妇女和 31% 的男子接受教育。

193. 在 15 至 19 岁的人中，64% 接受了中等或更高等的教育，这与过去相比有很大提高。20 至 24 岁的人中受教育的水平也接近这个数字。

194. 近十年来，中等与高中学校的注册生中男女学生的人数差距正在缩小：80 年代初，男女学生的比例是 100 : 89；90 年代初则是 100 : 94。

* 在宪法第 3 条改革之前，根据 1993 年 3 月 4 日的法令，只有初级教育是义务教育。

· 只有电视中学的学生增加了 72,148 人，估计其中一半是偏远地区的妇女。

但是，也有人认为造成女学生比例上升不仅仅是因为女学生人数的增加，更因为男学生的大量流失。

195. 近年女性接受高等教育的人数也在持续增长。1994 年至 1995 年男女学生的比例为 100 : 82，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男女比例只有 100 : 64。

196. 现在，正在制定一些计划，以期能通过一些有利于家境贫困的年轻人入学和教育效果的活动，提高各级教育的水平，减少失学学生。

3. 教育政策

197. 宪法第三条规定，保证妇女和男子接受一种非教会的，民主的，民族的和免费的基础教育。墨西哥政府的教育政策正致力于把此条款变为现实，并在各级教育中争取更好的效果。但是，应该承认的是，教育活动不能遵循性别标准。从这个意义上说，《全国妇女纲领》所包括的优先行动之一就是教材，课本和教学方法进行一次修改。

198. 为了实现教育的公正性，教育总法中列举了所能采取的措施，其中包括：对由于地处偏僻而造成高失学率的学校及其教师予以关心；借助全社会的力量，推动寄宿制少儿发展中心的建设，提供学习和食宿的处所；帮助失学者完成基础教育。

199. 对各州和地区的资料分析显示，由于各地社会经济的不平衡，迫切需要对女童，少女和妇女予以特别照顾。要在极端贫困，偏僻和不能接受正规教育的土著和农村地区建立以消除教育落后为目的的补偿性计划。考虑到她们对家庭幸福的影响，要以社会公平和公正的精神来帮助最落后的地区，尤其是妇女。

200. 全国成人教育学院(INEA)是--所以妇女为主要对象的学院¹⁰，它在设计一项新的成人基础教育计划。在满足教育原则的同时，努力将读、写、数学变成成年人解决现实问题的有用工具，一项对文化水平不高的成

¹⁰ 占 63%，即 220 万妇女。

年人的调查也在进行，将根据他们的不同层次确定和评价他们所具有的知识水平。眼下，在分别属于偏远农村，农村和城市的五个州已经调查了 8488 个人，其中一半是妇女，以确定他们的知识水平，工作和学习的愿望。

201. 总之，为了在 15 岁以上，未完成初级教育的妇女中扫盲和消除教育落后现象，全国成人教育学院也开设了非正规的劳动培训。这种教育模式能够满足成年人的需要，但却没有正规的学历承认。在过去一期内，以这种方式共培训了 1,347,200 成人。

202. 关于土著人教育，在过去 10 年中，它的服务范围已有了很大的增长。初始教育传授中心的数目增长了 5 倍，参加人数增长了 3 倍多。参加学前教育的儿童人数增长了 46.2%，而参加初级教育的增长了 40%。对教师的培训是这种增长的根本原因。仅仅在 1995 年，就有 3,104 名新教师接受了培训，他们当中的 1,660 人成为了教师，剩下的在成了社区教师。为了支持他们的工作，已经用 20 种方言出版了 32 种录相带。

203. 妇女参加土著人初始教育的人也很多。在上一个学年，共计有 1,180 名女教师，教授了 34,035 名学生。

204. 1995 年至 1996 学年，通过全国成人教育学院的补偿性计划，共有 18,200 名扫盲教师和 473 名辅导员参加了帮助十二个文盲问题最严重的州的活动。受益成人人数达到 850,000，其中大部分是妇女。

205. 为了通过优惠政策消除教育落后现象，一些全面的战略正等待付诸实施，它们将使基础教育更接近群众，同时，社会的参与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参加者的收入也会增加。它们的目的是加强社会平衡，促进公平发展，减少政府和社会之间在责任上的矛盾。

206. 父母们对孩子进入中心学校持消极态度是造成儿童失学的原因之一，因此，全国教育促进委员会提议建立街区学校，为女童的教育提供所需的便利。

207. 为了满足联邦区内极端贫困人群的教育需要，1982 年初级教育

领导委员会建立了一项 9 - 14 初级学习服务计划，为那些超过接受正规初级教育年龄的儿童，青年，尤其是妇女提供了更为灵活的选择，即允许他们在最多三年中完成初级教育。

208 . 另外一些针对农村，偏远城市和土著人地区贫困人口(其中很大一部分为妇女)的补偿性教育计划包括：

- 食品、保健和教育方案(PASE)，其中包括一些性别分析。
- 消除教育落后方案(PARE)
- 消除基础教育落后计划(PAREB)
- 消除教育落后全面计划(PIARE)
- 支持落后学校计划(PAED)
- 资助农村教育计划(FIDVCAR)
- 全国支援农业短工计划

第 11 条

1. 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的劳动权

209. 《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4 条规定，在法律面前男女平等。宪法第 123 条赋予劳动妇女工作权，得到平等报酬的权利和对母性的社会保障。宪法范围内唯一的区别是对妇女生育的限制，这也是为了方便她们更多地参与生产活动。

210. 与宪法第 123 条的平等原则一致，《联邦劳动法》在第 3 条中规定：“不得以种族，性别，年龄，宗教信仰，政治主张或社会地位的不同对劳动者有所区别。妇女与男子享有平等的薪资和工作条件。

211. 同一法律还在专门一章中规定了妇女的劳动权和保护母性的基本内容。同时，还有一些专门条款规定了主要由妇女承担的家务劳动和家庭服务。

212. 此外，在劳动法的范围里，某些章节的条款涉及到对劳动者健康和身体健全的保护措施，除了关于妇女妊娠期的规定，它们的施行同样不因对象的性别不同而有所区别。

213. 在国际公约方面，1938 年墨西哥签署了关于“禁止雇用妇女从事地下矿井工作”的第 45 号公约；1952 年签署了“同工同酬原则”的第 100 号公约；1961 年签署了关于“就业和职业方面歧视”的第 111 号公约。

214. 现行法律也赋予劳动妇女在社会保障方面的相应权力，如关于生育，保健服务，托儿所，退休金，假期和其他方面的福利。这也是履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指导原则的基本方面。

215. 这些规定虽然要求在劳动方面给予妇女平等的待遇，但也发现只要没有结婚和怀孕，妇女也有从事低于男子的工作的事实。与其他国家一样，即使在劳动立法上有关于妇女生育的要求，但雇主却将单身或没有怀孕作为选择女雇员的条件，雇主担心妻子或母亲会分散工作中的精力和时

间去照顾家人。不管这种担心是否有根据，这对占人口一半以上的妇女来说都不是一种公平的现象，她们拥有出色的才智，在大多数情况下，工作也是她们维持家庭的迫切需要。

216. 一个不容回避的问题是：许多妇女生活在极端的贫困和被忽视之中。由于种种原因(寡居，单身，离婚，被遗弃，分居)许多女人正式或非正式地成为一家之主。这些墨西哥妇女的劳动收入不仅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需要。但这却与她们照顾家庭的基本权利相矛盾，虽然后者也符合社会利益的要求。

217. 在就业，工资待遇和培训机会方面，无论在质量和数量上男女间都存在着严重的差异和不平等，这些问题应当予以重视。

218. 由于妇女的性别，她们担负着社会给她们分派的对家庭和孩子的特别责任。这是各个国家妇女都面临的主要问题。这种情况使劳动妇女“无法获得能摆脱双工作制”的社会条件。这些条件能使她们得到足够的支持来保证家庭和孩子不出现问题。

219. 在参加经济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劳动力的增长并不是现在特有的现象。在 80 年代，它也曾呈现比过去几十年快速的增长。对此如今有各种各样的解释。70 年代大量不同年龄和婚姻状况的妇女参与到各种工作中去的原因被认为主要有以下几点：工业的增长，城市化过程，健康和教育状况的改善。

220. 在八十年代，从 1982 年开始的经济危机影响了居民的福利和收入水平，这加速了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过程。就业的衰退和生产设备的变化对妇女与男子所造成的结果是不同的。最近的研究表明男性的空间在缩小，而在她们过去很少参加的活动中，女性的参与却在缓慢增长。

221. 由于经济危机和调整政策造成的工资购买力下降，妇女的收入已经日益成为满足家庭内部基本需求的重要部分。

222. 上述内容说明，在增加家庭收入的迫切需要面前女性的有偿劳动

已经成为维持生活的一种机制。女性也在这种战略中变成了重要的角色。

2. 关于妇女与就业的统计数字

223. 根据 1990 年的税收资料与 1995 年《全国就业调查》(ENE)的数字, 这两年间女性就业的比例从 19.1% 上升到 34.5%; 同时期男性的就业比例则以一种适中的速度从 68.0% 上升到 78.2%。

224. 一个清楚地显示女劳力在劳动力市场上增长的指数就是妇女参加经济活动人口数的增长率。1991 年至 1995 年, 参加经济活动的人数增长了 3.3%, 其中男性增长了 2.8%, 女性增长了 4.5%。可能看出, 女性的增长速度大于男性。(附件 1)

225. 不同年龄组的就业特点也有所改变。在 90 年代初, 与其他国家一样, 35 岁至 39 岁间的就业率最高, 这说明家庭职责已经不象过去那样限制妇女出来工作。实际上, 所谓中央年龄组(20 至 49 岁)的就业率最高, 达到了 40.0% 左右。

226. 50 岁以上的年龄组呈下降趋势。但从 1991 年至 1995 年这一组无论男女的就业率都有微弱的上升。

227. 根据婚姻状况, 虽然已掌握的材料显示单身女性占职业妇女的大多数, 已婚妇女参加工作的人数也有大幅度增长。《全国就业调查》显示在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人口中已婚妇女的比例从 1991 年的 36.5% 上升到 1995 年的 39.4%, 上述内容证实了一个论点, 即近些年来, 大部分的家庭外劳动直接与补充不足的家庭收入有关。此外, 妇女被社会分派的部分角色就是照顾家庭和干家务, 劳动妇女的“双工作制”, 即妇女劳动负担过重的问题也被提了出来。

228. 另一个与人口素质有关的因素是教育水平。接受教育的水平越高, 女性的就业率也越高。12 岁以上接受了中等或高等教育的妇女中, 一半以上参与生产活动, 而 12 岁以上未受过教育的妇女与之相比要低于这个数字。(附件 2 - A, B, C)

229. 从1970年至1990年全国参加经济活动人口的行业分布发生了重要变化。最为明显的是第三产业活动的相对增长，从1970年的31.9%达到了1990年的46.1%，而第一产业却从39.3%降到了22.6%。应当提到的是第二产业也有所增长：从1970年的23.0%发展到1990年的27.9%。

230. 近年来，妇女参加劳动力市场的人数有了重要变化，但集中在一些部门的趋势却没有相应的改变。

231. 传统上接收女劳动力的主要部门是服务业和商业（附件3），尤其是象办公室职员，售货员，家庭服务员，教师这样的职位。但对1995年性别职业分布的观察表明，虽然男性仍然保持着他们的优势，（占专业技术人员的71.9%和有专长人员的55.4%），女性也已经达到了相当大的比重（分别是28.1%和44.6%）。但很明显，上述变化并没有改变在少数活动中（如家庭服务员，秘书、打字员、教师、出纳、护士）女性集中的现象，这是由于这些部门的自身特点和一些教育文化因素所致。因此，在这些部门工作的妇女要多于那些参与生产过程的妇女（附件4）。

232. 1995年，工资劳动者占就业妇女总数的34.3%，占男性劳动者的49.3%；雇主或个体劳动者占女性总数的22.3%，男性为26.8%；无偿劳动者占女性的18.2%，男性为10.5%。男女在劳动层次的分布上有很大不同。由于性别而造成的职业差异是非常明显的。

233. 应当指出的是，无偿劳动的承担者一般指家庭劳动者，尤其是妇女的角色非常重要。人们更愿意将其视为亲人间的支持而不是劳动。根据《全国职业调查》提供的数字，无偿劳动从1991年的17.4%增至1995年的18.2%，呈上升趋势。此外，如果生产企业和商业活动是以家庭为单位，将被认为是一种补充性的家庭盈利活动。

234. 1995年的总就业人口共计3350万人，其中的65.6%没有享受任何社会福利，男性的比例为67.6%，女性为61.5%。这在某种程度上显示了由经济危机造成的劳动力市场工作条件恶化（附件5和6）。

235.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56.8%的就职于正规部门的妇女享受社会保险和其他福利, 而却有越来越多的男子从事没有福利的工作(44.0%)。这大概是由于妇女们享有如托儿所这样的福利, 这对于子女的照顾和教育非常必要, 同时又提供了就业机会。

236. 对收入水平的分析显示了整个情况的相对恶化。在 1991 年的就业人口中, 有 18.2%的人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995 年这个数字上升到 19.1%。妇女与男子相比情况也有很大不同。1991 年 17.1%的男子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995 年下降到 16.9%; 而同一时期收入相同的妇女人数却从 20.9%上升到 23.6%。(附件 7)

237. 收入相当于最低工资水平 5 倍的男子比例从 1991 年的 6.8%上升到 1995 年的 8.2%, 而妇女的比例则增长了 2 个百分点, 即从 2.7%上升到 4.7%。

238. 如果比较收入水平与教育水平的关系就会发现, 受教育程度越高的人工资收入也越多。受过职业教育的女性收入相等于最低工资的 3 到 6 倍, 而同一教育水平的男性收入却是最低工资的 5 到 10 倍。

239. 根据 1995 年的《全国就业调查》, 就业妇女通过不同方式领取报酬的比例如下: 52.8%的人有固定收入, 20.4%的人领取利润分成; 18.1%的人没有收入; 8.6%的人有不固定的收入, 还有 0.2%的人属于其它方式。

240. 1995 年, 40.3%的就业妇女一周工作时间少于 35 小时, 而同样情况的男子所占比例只有 20.1%。工作时间少于这个标准的妇女与男子人数大致相等, 但原因却大不相同。

241. 大部分妇女(61.0%)认为一周 35 小时是正常的工作时间, 而有 1/4 以上的妇女(26.2%)却认为另有原因。男人们或者也认为这个标准是正常的, 或者认为这是出于市场的需要。人们如此偏爱非全日制工作制的原因为大概是以下两点: 妇女们在工作时必须完成照顾家庭的责任; 而男子则可能是在参加学习。

242. 30.3%的男子一周工作 48 小时以上，而只有 17.2%的妇女一周工作同样的时间。另外一些数字显示了男子在这类的工作中的优势，他们占据了 78.9%的岗位，而剩下的 21.1%属于妇女。

243. 可以看出，虽然妇女就业已有进展，但仍然存在着诸多不平等的因素，如就业歧视，同工不同酬和妇女的所谓“双工作制”问题。

3. 劳动政策

244. 近 15 年来，联邦政府通过劳工与社会保险部对一些妇女群体为农村妇女和城市偏远地区妇女实施了不同的救助行动，在手工业制造，畜牧业，个体劳动和组建微型及小企业等方面为她们提供培训，资金和技术上的支持。

245. 在全国人口理事会的主持下，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支持下，结合最初的《妇女参与社区发展纲领》与后来的《1990—1994 全国人口纲领》，发展了有关劳动方面的各种研究。

246. 现在，失业者培训助学金计划对妇女的培训需要已经给予了特殊的照顾。这项计划实施以来，接受培训的妇女人数近些年有了明显的增长。根据现有的登记材料，在过去 12 个月中，参加这项计划的妇女人数增加了 15.6 个百分点。同一时期，参加无培训经验失业者计划的妇女从 16.5%上升到 18.5%。

247. 现代化与综合质量计划的实施是另一项发展很快并取得良好效果的活动。该计划对妇女群体表现出关注而且效果令人满意。它的一个例子是为非赢利目的的私人组织墨西哥女企业家协会提供培训服务。通过参加这项活动，1995 年至 1996 年，已有来自 50 多家微型企业的 100 名左右的女企业家获得了培训。

制度上的保证和行动

248. 为了妇女能够平等地参加到生产活动中和分享发展带来的益

处，人们已经做了许多各种各样的努力，但还很不够，现在的社会经济变化如此之大，而许多妇女却被排除在外，为此，在 1995 - 2000 全国发展计划范围内政府确定了一项对于社会发展特别重要的内容，即巩固家庭和改善妇女的生活条件的目标。

249. 这一目标也体现在《1995 - 2000 全国妇女纲领》中，为了扩大和深化妇女对发展过程的平等参与，《纲领》将推动一些活动的提出，制订，协调和实施。

250. 《全国妇女纲领》确定了通过改善劳动条件，扩大就业选择和适应劳动需求的培训来方便妇女就业和保障她们的劳动权利。

251. 劳动部门在这方面的作用非常重要。尤其是为了消除男女在教育 and 就业机会上的平等，就必须加强特别的培训计划和社会劳动保障，帮助妇女获得效率最高、报酬最高和适当医疗服务的岗位。

252. 《全国妇女纲领》规定优先实施有下列福利内容的项目：

- 满足妇女培训和教育的需要
- 保护和加强妇女的劳动权利
- 社会保险
- 职业培训和提高生产率
- 对妇女就业的调查和统计
- 与贫困作斗争

253. 上述项目已列入劳动部门长期保证参与机构间方案，制定和实施以妇女全面参与社会经济发展为目的的政策的活动之中。

254. 为了加强对在就业和失业劳动力的培训计划，最近人们做了各种

各样的努力。上述项目中的每一项也都是这种努力的继续。

255. 同时推动加强全国就业服务机构的工作,以便更好地发挥劳动力市场的调节作用,缺额跟踪,就业申请指导,这样,对妇女的工作安置就成为可能。

256. 与各卫生机构一起,共同设立一项旨在改善人们健康的培训计划,它包括主要针对 16 岁至 65 岁妇女,农村地区和城市居民区人口的行动,以便提供基本的保健服务。

257. 为了推动妇女问题的研究,帮助她们进入劳动力市场,实现在以全国就业及其培训标准调查和全国小商业调查基础上,与全国统计,地域和信息研究所的机构间合作方面按性别统计的一体化。同时,劳动及社会保险部与北疆大学在墨西哥北部边境地区进行了一次人口迁徙调查,这两项工作的结果在学术界和各机构间进行了广泛宣传。

258. 另一方面,鼓励对妇女参与进行研究,同时在履行无性别歧视的劳动权利,以及在安全、卫生和社会保险方面执行法律,法规,推进监督行动。

259. 同时,把经常性研究的具体活动结合起来。目前,围绕如下题材的三个研究项目正在进行。即:农村地区妇女的劳动条件,妇女劳动权利和对在各项经济活动中影响妇女的就业与工资歧视的分析。通过开展这两项工作,查明仍存在歧视情况的那些方面和估计为铲除歧视所要采取行动的可能性。

260. 同时,评价在扩大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的机会方面的各项活动,目前保护儿童的服务状况,覆盖面,服务特点以及适合劳动妇女要求的适当选择。

261. 从所从事的各项行动和研究中所获得的成果将改善妇女在劳动方面的机会和条件,以及她们充分加入到生产活动中。

第 12 条

262. 如同在首次定期报告中指出的,对居民健康的保护和照顾,不论男人和妇女,都已在墨西哥政治宪法的第 4 条中作了规定。

263. 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在危机时期,社会开支政策,特别在对资源缺乏的多数人的卫生服务质量和数量方面,受到影响。

264. 1991 年,尚未得到保护和未正式参加任何一个公共卫生机构的人口比例为百分之五。目前,卫生部门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是要覆盖全部人口,特别是边缘和易受伤害的部分人口,他们的总数大约在一千万人左右。¹¹

265. 通过各种会议,宣传了妇女在卫生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和妇女卫生的重要性,因为它是家庭和社会教育过程的基本环节。

266. 1984 年至 1988 年,根据泛美卫生组织成员国制定的妇女卫生及发展地区五年行动计划,执行了全国妇女及卫生方案。从 1989 年到 1994 年,又发展成妇女、卫生及发展方案。从 1991 年起,方案包括四个项目,即:迁徙的土著妇女,卖淫妇女卫生,妇女及其卫生和对家庭暴力受害者的保护。1995 年,卫生部重新制定了妇女、卫生及发展方案。

267. 为了满足妇女在有关生殖功能方面的需要,制定了 1995 至 2000 年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¹²这一方案是建立在把卫生作为有关生殖系

¹¹ 向世界粮食首脑会议提交的全国食品安全报告。

¹² 方案是生殖卫生机构间小组协商一致的产物。该小组是由卫生部,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国家职工社会保障及社会服务协会,国家家庭全面发展机构,全国土著居民协会,墨西哥石油公司,国防部,海军部,联邦区公共卫生服务总局,全国人口理事会总秘书处,墨西哥计划生育基金、青年计划生育委员会,墨西哥私人卫生和社区发展协会联合会,青少年指导中心,无风险生育倡议促进委员会,和有选择生育信息组织共同参与制定的。

统、其功能及其过程的所有方面的身心、思维机能及社会福利总体状况的一种思想的基础之上的。

268. 这一方案最突出的组成部分是把性别特点纳入生殖保健的标准制定，教育交流、提供服务，研究和评估活动中，以确保两性之间的公正关系和机会均等，以便为妇女解放和捍卫妇女权利，特别是关于性和生育权利作出贡献。

269. 随着卫生服务的分散，使这一方案得到贯彻执行，并伴随开放性人口保健服务新模式的确立而大大丰富了。由此来确保大多数墨西哥人及时获得信息和高质量的保健服务。为保证此项方案的全面落实，制定了一整套基本的卫生服务规划。它在于使所有人都得到不可减少的全面服务的权利。在此范围内，生殖保健与预防医学及充分营养是其主要组成部分。

270. 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的目标是：

- 推动妇女参加劳动和政治活动，以扩大她们的知识面和信息面，特别是有关性和生殖方面的知识和信息。

- 减少非自愿的、无计划的和风险高的怀孕数目，为防止流产，减少母亲及临产期疾病死亡做出贡献。

- 加强家庭结构，不论男女，对于性和生殖都采取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 促进男性积极参加计划生育及他们在决定性生活和生育方面的共同责任。

- 防止非自愿怀孕，流产和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青少年中发生，推动使用避孕工具。

- 向怀孕的青少年提供信息和高质量的服务，把重点放在提供指导和施行产后避孕。

保证妇女有在临产卫生方面及时获得信息和高质量服务的权利。它包括促进母亲营养，重点在高风险怀孕的临产监控，防止性传播疾病包括艾滋病，流产综合症及适当的分娩看护，紧急产科服务，产后看护，产后避孕指导及尊重生育权，新生儿看护及母乳喂养等方面。在生殖保健方面，临产卫生的重要任务是保证孕妇无风险生产。

在生殖保健的总体范围内，制定有关宫颈癌和乳腺癌的预防，早期检查和发病情况的规范性标准。重点放在农村地区的疾病预防。

改善妇女在产后阶段的身体状况。

271. 由于医学科学技术的进步，以及公共卫生服务和社会保障的制度化，近年来人口预期寿命持续增长，无论是男人还是妇女。从 1930 年起，墨西哥出现死亡率持续下降，这使得不论男女，人口寿命大大增长，尽管程度不同。

272. 这项指标因性别不同而有很大不同，妇女预期寿命比男人寿命要长。1930 年，男人预期寿命是 35 岁，而妇女是 37 岁。1990 年，男人寿命是 66.45 岁，妇女是 73.08 岁。1994 年，分别是 69.4 和 75.8 岁。也就是说，从 1930 年到 1994 年，这项指标翻了一番。

1990 和 1994 年人口预期寿命

全国预期寿命			
1990		1994	
男人	妇女	男人	妇女
66.45	73.08	69.4	75.8

这项指标是每千人平均寿命

资料来源：SSA/DGE1，1990 和 1994 年人口寿命统计。

273. 妇女发病率未作全国范围的统计，仅指全国卫生系统所属医疗单位医院发病情况。在这方面，仅有 1991 年的信息，当时发病率为二百六十四点四九，而 1994 年为三百三十四点七。

274. 1994 年, 在全国卫生系统就医妇女发病的十项主要原因: 正常分娩, 直接产科病, 流产, 创伤和中毒, 循环系统疾病, 泌尿系统疾病, 恶性肿瘤, 糖尿病, 骨质肌肉系统疾病, 和结缔组织疾病, 及腹腔疝气。

在全国卫生系统就医妇女发病的十项主要原因

次序	原因	数目
1.	正常分娩	788,934
2.	产科疾病	615,726
3.	流产	139,109
4.	创伤和中毒	88,541
5.	循环系统疾病	79,146
6.	泌尿系统疾病	78,297
7.	恶性肿瘤	51,676
8.	糖尿病	50,987
9.	骨质肌肉系统和结缔组织疾病	45,812
10.	腹腔疝气	41,990

资料来源: SNS, 1994 年统计信息简报第十四期。

275. 墨西哥人口死亡率减少是变化不定的。死亡的危险根据性别和年龄组而有所不同。1990 年, 死亡人数共 422,803 人, 其中 182,696 是妇女。而 1994 年死亡人数为 419,074 人, 其中妇女 181,136 人。在这两年, 妇女死亡率实际上相同, 分别为 43.21% 和 43.22%。

276. 1990 年全国男性死亡率为千分之六, 而妇女死亡率为千分之四点四。1994 年, 这项指标分别减少为千分之五点三和千分之三点八。

1990 年和 1994 年按性别死亡率

1990 年		1994 年	
男子	妇女	男子	妇女
6.0	4.4	5.3	3.8

该指标是每千人死亡率。资料来源：SSA/DGE/, 1990 和 1994 年人口寿命统计。

277. 1994 年，妇女死亡的十项主要原因依次为：糖尿病，急性心肌梗阻，肺炎，临产期感染，营养不良，肾炎，肾脏综合症及肾脏疾病，肝硬化及肝脏慢性病，先天性异常，宫颈恶性肿瘤，原因不明肠道感染。

278. 在分析妇女死亡原因时，根据不同年龄组，主要由于恶性肿瘤，包括乳腺癌和宫颈癌，它造成的死亡占 15 至 64 岁妇女死亡的一半。1994 年，每 4 个育龄妇女中做过巴氏试验的几乎不到一人。在农村地区，仅为 17%。

279. 1988 年至 1994 年，儿童死亡，无论在死亡人数及死亡率方面都有减少。1988 年，儿童共死亡 61,803 人，活产婴儿死亡率为千分之二十三点六。而 1994 年，减至 49,305 人，死亡率为千分之十七，分别减少 20.2% 和 28%。同期，女童死亡仅不到 19.9% 和 6.3%。

1988 年 - 1994 年婴儿死亡总数及妇女死亡数

年份	死亡			
	总数		妇女	
	死亡数	比率	死亡数	比率
1988	61,803	23.6	26,450	20.5
1989	67,315	25.7	29,070	22.5
1990	65,497	23.9	28,399	20.9
1991	57,091	20.7	24,650	18.0
1992	52,502	18.8	22,692	16.4
1993	49,631	17.5	21,577	15.3
1994	49,305	17.0	21,192	19.2

登记的每千名活产婴儿比率。资料来源：SSA/DGE, 1988 至 1994 年人口寿命统计。

280. 1995 年，婴儿死亡率略有上升，达到千分之十七点四六，但是，

死亡人数下降到 48,023 人。在这一年，婴儿死亡的主要原因是：产期感染，先天性异常，流行性感冒和肺炎，肠道感染病及营养不良。

1995 年婴儿死亡的二十项主要原因

顺序	原因	CIE 基础目录	死亡数	死亡率
1	产期感染	45	20503	7.454
2	先天性异常	44	7383	2.684
3	流行性感冒和肺炎	321,322	5975	2,172
4	肠道感染病	01	3500	1.273
5	营养不良	19	1463	0.532
6	事故	E47 — E53	1265	0.460
7	急性呼吸道感染	310 — 312,320	980	0.356
8	败血症	038	710	0.258
9	慢性支气管炎，哮喘	323	603	0.219
10	心脏病	25 — 28	361	0.131
11	脑膜炎	220	270	0.098
12	肾炎，肾脏综合症	350	248	0.009
13	贫血症	200	217	0.079
14	凶杀和受其它人故意伤害	E55	140	0.051
15	非疝气肠梗阻	344	111	0.040
16	脑血管病	29	108	0.039
17	恶性肿瘤	08.14	81	0.029
18	腹腔疝气	343	66	0.024
19	由外部因素引起肺尘埃沉着病及其它肺病	326	62	0.023
20	癫痫疾	225	58	0.21
	心律不齐	281	229	0.83
	不明症状，病态	046	1202	0.437
	所有其它原因		2488	0.905
	总计	01 — E56	48023	17.460

为每千名注册活产婴儿比率。

281. 母亲死亡率降低在提高妇女寿命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近二十年来，母亲死亡大大减少，尽管在 1994 年和 1995 年在死亡人数和死亡率方面都有上升，这可能是由于登记工作做得较好。尽管母亲死亡降低，但是在产期总的死亡人数还是很高的。不过，如果产前给予很好照顾，多数原因是能被领先发现的。

282. 1995 年，母亲死亡人数为 1,454 人，占注册活产婴儿的千分之五点三。这年，母亲死亡的主要原因是妊娠期血毒症，妊娠分娩出血，产后并发症。对于非法堕胎，未作统计。

母亲死亡原因
1995 年

原 因	死亡数	比率
流产	117	0.4
· 自动流产	8	0.0
· 非法人流	2	0.0
· 其它因素	107	0.4
直接产科原因	1,265	4.6
· 妊娠与分娩出血	343	1.2
· 妊娠毒血症	411	1.5
· 妊娠期生殖泌尿系统感染	14	0.1
· 难产	14	0.1
· 产后并发症	169	0.6
· 其它	314	1.1
间接产科原因	72	0.3
总计	1,454	5.3

每千名注册活产婴儿比率。

283. 怀孕、分娩和产后死亡风险减少，是由于在产期看护和计划生育方面卫生机构工作推动的结果。在全国卫生机构针对这一问题开展了一次大规模的信息，提高认识和培训运动。它是全国产妇无风险委员会的一项

工作任务，并得到政府机构和其它非政府机构的配合。

284. 最近，修改制定了墨西哥母婴保健及计划生育正式标准，并付诸施行以有利于对持孕妇卡的妇女的关怀，它推动和便于妇女自身更好地参与，以及创办产期监护咨询处并有护士参加。

285. 另外，对活动在分散的农村地区的助产士进行培训，以便加强社区卫生人员和医疗机构之间的联系。

286. 目前，成立了全国产妇及围产期死亡问题研究委员会及每个州的类似委员会，它们是负责流行病监测和采取行动机构。

287. 产前看护是生殖保健部门的一项中心任务。因为在这一阶段，能够查明并控制能给母亲和孩子造成危险的风险因素。

288. 1987 至 1994 年妊娠期，接受产前医疗服务的妇女的比例从 63.3% 提高到 85.3%。

289. 根据墨西哥各项调查的结果，由卫生人员进行产前服务的覆盖面近几年大大提高。另据全国人口委员会 1995 年进行的全国计划生育调查，医务人员参加了 1993 至 1995 年全部怀孕服务的 86.1%，这一比例在近二十年内增长了一半。但是，仍有 6.7% 的妇女得不到任何产前监护，尽管这个数字已大大减少。

290. 1995 至 2000 年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方案强调分娩服务应在合乎卫生条件下由训练有素的人进行，在这方面，全国计划生育调查的结果表明，1993 至 1995 年 68.5% 的分娩在公共卫生机构进行，20% 在私人单位进行，其余 11.5% 在妇女自家或在助产士家进行。尽管在不利条件下生产的比例减少，但仍需加强社区人员和传统助产士的培训，以提供干净分娩服务和对高风险怀孕妇女的保护(见表)

291. 根据全国卫生系统统计信息简报，1991 年孕妇在卫生中心住院的平均天数为 1.3 天，1994 年为 1.2 天。

292. 目前, 由于自然分娩妇女在卫生中心住院天数为二天。由于接待人数增加, 如果剖腹产, 情况又有不同。她们住院时间平均为四、五天。这种状况没有改变。

293. 在墨西哥, 妇女怀孕所冒的风险大大降低, 这伴随着出现生育率下降。1970年, 生育率平均每个妇女六点六个孩子。而到1995年底, 下降为2.8个。这是全国计划生育统计提供的数字。必须指出, 如果保持1970年的增长速度, 目前全国总人口将超过一亿六百万, 而不是1995年人口和住宅统计的九千一百万多一点。

294. 但是生育率降低, 在各州情况明显不同。1995年, 在恰帕斯、普埃布拉, 瓦哈卡和萨卡特卡斯州, 生育率为每个妇女平均3.3个孩子, 也就是说, 比联邦区, 新莱昂, 南下加利福尼亚多一个孩子, 在那里每个妇女平均不到2.3个孩子。

州	1987 — 1991 平均数	1995
阿瓜斯卡连特斯	3.66	2.92
下加利福尼亚	3.10	2.28
南下加利福尼亚	2.91	2.45
坎佩切	3.76	2.91
科阿韦拉	3.11	2.56
科利马	3.01	2.59
恰帕斯	4.60	3.68
奇瓦瓦	3.19	2.55
联邦区	2.15	2.19
杜兰戈	4.05	3.07
瓜纳华托	3.89	3.03
格雷罗	4.47	3.16
依达尔戈	3.48	2.94
哈利斯科	3.88	3.11
墨西哥	3.41	2.73
米却肯	4.23	3.06

莫雷洛斯	3.03	2.57
纳亚里特	3.68	2.91
新莱昂	2.54	2.24
瓦哈卡	4.56	3.42
普埃布拉	4.33	3.44
克格雷塔罗	4.14	3.23
金达纳罗奥	3.70	2.65
圣路易斯波托西	4.08	3.29
锡那罗亚	3.17	2.60
索诺拉	2.89	2.46
塔瓦斯科	3.44	2.84
塔毛利帕斯	2.80	2.41
特拉斯卡拉	3.89	3.06
韦拉克鲁斯	3.23	2.67
龙卡坦	3.77	2.95
萨卡特卡斯	4.30	3.38
全国	3646	2.80

资料来源：1992 年 ENADID 和 1995 年全国计划生育调查。

295. 生育率降低与育龄妇女采取避孕措施比例密切相关。近 20 年来，在墨西哥采取避孕措施的比例增加了两倍，另外，根据计划生育方案扩大了保健服务范围和对卫生人员的培训。1976 年，30.2%的已婚和育龄妇女调整了生育率，使得这项指标从 1976 年的 63.1%提高到 1995 年的 66.5%。¹³

296. 但是，未得到满足的高避孕要求，特别在城郊和农村妇女中，仍然存在。

297. 1987 年，生活在城区的 61.5%的育龄妇女采取了避孕措施，这

¹³ 采取避孕措施增长最高的年份是 1979 年至 1983 年，平均每年增长 3.3%。

一比例在 1995 年又提高到 71.3%。相反，在农村地区 1987 年使用面为 32.5%，而到 1995 年这一数字提高到 52.7%。

1995 年按居住地点各州采取避孕措施的妇女比例

各州	农村	城市	总数
恰帕斯	44.2	60.0	51.1
瓜纳华托	52.2	72.2	66.0
格雷罗	38.9	65.3	54.1
依达尔戈	56.6	63.3	59.7
墨西哥	62.8	76.4	74.5
米却肯	57.8	58.2	58.1
瓦哈卡	37.3	61.6	48.3
普埃布拉	37.2	68.2	57.6
韦拉克鲁斯	54.4	78.4	68.8
全国	52.7	71.3	66.5

资料来源：1995 年全国计划生育调查

298. 使用避孕药具的比例，在所有年龄组都有增加，在 25 至 39 岁妇女中，使用面高于全国平均水平(66.5%)。特别在 35 岁至 39 岁年龄组，这一指标达 80%。但是，在青少年妇女中，仅有 36.1%的人采取避孕措施。

299. 在墨西哥，妇女采用最多的避孕措施是，避孕药片，避孕套，避孕环及泡沫，以及调整性节奏和节欲。还采用宫内器具，避孕注射，结扎等。未经妇女本人同意任何措施都不能使用。

300. 这些措施还被写进人口总法计划生育一章的第 14 条内。

“为了贯彻这项条例，有关计划生育内容写进了第 40 条内，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所有人都有权自由的、负责任和明智地决定孩子的数量及孩子的间隔，有权获得有关信息和适当的服务”。

301. 青少年怀孕成为人们关注的目标。由于未成年母亲对作母亲责任的无知，怀孕导致非意愿婴儿的存在。由于对造成的身体和心理后果的无知，导致在青少年中堕胎，儿童营养不良，生下来体重不足，成活率低，或者生下来发育不全、低能。

302. 青少年敢冒怀孕风险的原因是由于一系列的因素。如杂居，群居，父母无能力照顾，遗弃，缺少衡量风险的经历，同伴的影响及模仿所谓“现代”社会的行为，包括象酗酒和吸毒等。其它因素还有缺少知识和性信息。另外，根据女青少年所住社区不同，情况又有所不同。

303. 对于那些社会地位，经济水平低的青少年，如果把他们列入贫穷和没有文化的恶性循环里，问题就严重了。它将危及他们的人身安全和社会，经济改善的前景。

304. 早孕或青少年怀孕问题对发展中国家人口造成损害，同样对发达国家人口也造成损害。尽管有人认为生殖活动提早开始与文化及经济环境有直接关系，但是，早孕在许多国家增长值得很好反思和研究，重点在通信手段进步的影响方面。

305. 对于生物生理风险和紊乱，青少年怀孕好象有引起更大的综合症的可能，如像血毒症，贫血症，出血，头与骨盆比例失调，早产或晚产。

306. 由于心理因素，青少年怀孕会产生紧张，因为女童由于不成熟是最脆弱的，感到孤独和前途渺茫，失去自尊，面对做母亲缺乏安全感，同时，还发现，青少年母亲的孩子易于遭受身体虐待，疏于照顾身体，营养差，发育晚。往后存在教育问题，陷于青少年犯罪。总之，拒绝他们出生的倾向是明显的。

307. 在这些年龄组，有些情况怀孕是自愿的，母亲希望得到关护和照顾。但是，调查表明，近百分之七十的青少年早孕是非自愿的。

308. 非意愿怀孕的一个严重后果是导致人流。在墨西哥，不承认流产为计划生育措施，并认为这样做对妇女健康是危险的。

309. 在墨西哥，流产是母亲死亡的第五个原因，尽管近年来因此而死亡的人数和死亡率都有减少。1987年由于流产死亡人数146人，死亡率为万分之五点二。而1995年死亡人数减少到95人，死亡率为万分之三点三，分别下降34.9%和36.5%。

310. 人工流产率明显减少主要是由于妇女普遍采用了现代化避孕措施，这些措施符合生殖要求，但是，仍有部分妇女享受不到计划生育和生殖保健。对这些人，要加强非意愿怀孕的预防工作，取消人流，特别是青少年妇女人流。

311. 为了加强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卫生部门开始了旨在加强如扩大避孕措施范围的活动，对青年妇女进行健康指导，创办负责计划、监督女婴服务和计划生育的管理机构是向对生殖保健方面迈出重要一步。

312. 公共卫生日益突出的问题是艾滋病毒-艾滋病。尽管多发生在男性中间¹⁴。但是，仍是妇女卫生的分析与服务的重要方面。因此，在向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提交初次定期报告时，为回答该委员会专家成员的一个提问，指出，墨西哥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1986年)以防止和对付艾滋病。当时，全国预防艾滋病委员会开始活动，之后又改名为全国防治艾滋病委员会。

313. 从1983年墨西哥开始报道有该病案例。1996年初，累计登记案例共22,539例。最新数目上升到29,207例，其中，3,797例为妇女，占总数的13%。但是，估计存在漏记和晚登记情况，这个数字在38,000例左右。

314. 鉴于存在艾滋病潜伏期，有关该病案例报告表明约有在五至十年前已传播感染。根据已掌握的资料，必须指出，该病流行初期，每有25名男生发病才有一名女性。但到1996年4月，每有6名男性发病就有一名女性。

¹⁴ 该病例在女性中逐步增加，增长率大于男性增长率。

截至 1996 年 4 月不同年龄组男女艾滋病例累计情况

年龄	男	女	总计
1	110	74	184
1 — 4	125	90	215
5 — 14	175	69	244
15 — 24	2,315	471	2,786
25 — 34	8,203	1,152	9,355
35 — 44	4,989	823	5,812
45 — 54	2,231	378	2,609
55 — 64	874	142	1,016
65 以上	264	54	318
总计	19,286	3,253	22,539

资料来源：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SIDA - ETS1996。

315. 到 1986 年，艾滋病毒在墨西哥妇女中传播的主要渠道是血液，通过输血传播¹⁵。目前，最经常的传播途径是性传播¹⁶，与其它国家不同，在那里病毒传播通过静脉注射进行，而且妇女比例很高。在墨西哥，这种途径感染很低。

316. 为了对付这一问题，墨西哥政府开展了对卫生人员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以及在这方面的社会指导。

317. 卫生部门要求开展控制和消灭传染病的运动，这些病构成了对总体健康的实际和潜在的威胁，并在第 136 条中规定要把包括艾滋病等传染病例向卫生当局报告。同时，对该法律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要求在输血过程中对艾滋病毒进行检查，禁止血浆买卖。

318. 由于问题严重，于 1990 年 9 月创办了第一家专门针对妇女的艾

¹⁵ 青少年妇女，成年妇女，老年妇女。墨西哥；1992 年。

¹⁶ 1991 年，性传播疾病占 34%。

滋病毒、性传播疾病检测中心。

319. 在电子大众传媒持续开展面向所有人的运动，以便预防这种病，使人们了解受这种病感染的人员可以与他人共处，不存在传染的危险。

320. 艾滋病全国防治委员会是一个推动、支援、协调公共，社会及私人部门与艾滋病作斗争的机构，并协调与艾滋病防治机构的行动。该委员会特别在卫生教育计划方面支持、开展有关艾滋病防治的信息传播。这样，在这方面有怀疑的人，特别是青年人，就能够直接去这一机构求助，或者给为此而设置的所谓艾滋病电话的专线打个电话。

321. 全国艾滋病防治委员会将对感染这种疾病人员的心理治疗服务设施，向他们提供必要的手段来提高他们的生活素质，把他们变成预防工作的积极因素并深刻改变他们的社会性。同时，向他们提供社会服务支援，人权咨询，法制协助，营养指导，对患者及家属的心理帮助，危重病病人的陪伴以及家庭服务方面对其家庭和陪伴者培训，以及殡葬及管理手续。

322. 这些活动由民政部门来进行。比如，墨西哥防治艾滋病基金，墨西哥艾滋病支援协会，生命之树，战胜自我者病人，人生，佛朗西斯科·艾斯特拉达·瓦勒基金，反艾滋病行动保护健康妇女协会，艾滋病全区服务组织，妇女全面健康组织等。

323. 如前面所提到的，宫颈癌和乳腺癌是 15 至 64 岁妇女死亡的主要原因。实际上，这两个原因目前占了十五岁以上妇女死亡的 5 %。在墨西哥，乳腺癌死亡率自 1980 年的十万分之一点八增加到 1994 年的十万分之三点一。宫颈癌的死亡率在 1988 和 1989 年最高。到九十年代，表现出稍稍降低趋势。

324. 除以上计划和行动，需要指出，卫生部还制定了有关规划，比如，针对城乡妇女的提早产前监护计划，乳腺，宫颈癌信息、预防与及时服务计划，和艾滋病信息，教育、预防、服务计划。

325. 还制定了儿童、母亲之友医院计划，提供计划生育服务，产前服

务，推进支持母乳喂养，产后期妇女强身服务，以及对这宫颈癌症和乳腺癌的及时检测服务。

326. 同时，卫生行业正在制定青少年母亲服务计划，并开始执行针对青年人的生育卫生计划。另外，非政府组织在青年中间开展了全面性教育活动和对教育系统教师的培训活动。

327. 为了在生殖保健、性生活、心理卫生、家庭及人际关系方面提供服务，在墨西哥城设立了一条专为青年人服务的电话线，一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328. 对于老年妇女，政府在努力扩大社会保障，医疗服务和其它社会服务计划，以及鼓励制定对老年妇女自身病痛的检查计划，推动对他们的膳食营养计划。

329. 卫生部门还在制定一项有关信息、教育、通信的全面战略，它考虑采取教育行动，促进生殖保健的所有活动。这一战略包括下面计划：

- 青少年生殖保健全面服务

计划提供信息、教育、指导，以及对青少年的生物心理和社会的全面服务。重点放在生殖保健方面并在全墨西哥十二个州实施。

- 计划生育和全面的生殖保健

- 计划生育指导

对有关性生活和生育做出负责任决定的人提供充分而适当的信息。

- 无手术刀输精管切除

推动男性参加计划生育计划，让人们对此项措施有充分的了解。

- 生经过培训的传统助产士提供怀孕、分娩和产后服

为了继续改善农村的产期服务质量和减少母亲死亡，继续对传统助产士进行培训。1995年，经过培训的助产士为279,335名产妇提供了产期服务。

- 产期卫生

- 产前监控

推动对所有孕妇的怀孕，分娩和产后期的医疗服务与风险分析同时进行。为此，努力使每个孕妇最少得到五次低风险期产前诊治，和由于并发症和高风险期她们所需要的多次诊治。

- 由卫生机构人员提供怀孕、分娩和产后服务

为了减少生育阶段的风险，努力使妇女在卫生机构得到服务，那里除了有合格人员提供服务外，有起码的必需设施以减少母婴产期死亡。

- 促进母乳喂养和母婴合居

根据国家政策，在所有提供产科和儿科服务的卫生机构，推进母婴合居和母乳喂养。母乳喂养同时还在初级卫生单位和社区内推行。

- 由于代谢原因造成弱智的及时检测

对在全国卫生系统医院出生的所有儿童都进行血样采集，并送去认真化验，以便能及时检查由于代谢原因造成的弱智(先天甲状腺机能减退)并采取医疗矫正措施。

- 宫颈和乳腺癌的检查治疗

宫颈和乳腺癌仍然是墨西哥妇女死亡的重要原因。这种情况要求加强信息交流和提供服务，它有助于减少这类疾病的发生。推进每三年对所有妇女至少进行一次巴氏检查，以及定期的乳房自我检查。

· 不孕

大概有三分之一的夫妇存在不育问题。因此，从初级卫生服务方面就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和信息。

· 更年期

由于人的寿命延长，大批妇女绝经期以后开始经历其一生中一个重要阶段。因此，必须了解育龄期后妇女面临的风险因素，并采取可能提高她们生活质量的措施。

· 开展培训活动以便向妇女提供保健信息。

· 1990 至 1995 年，开办了 46 期避孕措施及计划生育问题讲习班，对各州的 1,251 名服务人员进行了培训。

培训班的总目标是提供必要的有关推动和指导方面的知识以改进计划生育服务质量。在前面有关妇女健康的专门论述已提到这些问题。比如，性生活，生殖保健和计划生育，避孕措施，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人际关系，服务质量和指导等，重点在性别观点。

同时，在各州开办了对各级监督人员的战略监督学习班。学习班的目的是向他们提供能使其履行职责的知识并以此检验培训和教育活动在妇女中开展情况。

· 传统助产士

全国传统助产士计划的主要目标是通过传统助产士的培训减少母婴与产期发病率和死亡率。这些助产士在怀孕、分娩、产后和新生儿各项服务方面得到社区的承认。

目前，有近万名助产士接受了培训，期限是二至四周，它包括了与妇女健康十分重要的问题，比如，怀孕期护理，饮食、卫生、预防破伤风，

宫颈与乳腺癌检测，母乳喂养，计划生育，腹泻与呼吸器管疾病预防。

之后，在多数执行传统助产士计划的州通过定期会议继续开展培训。在会上对一些议题进行修改或补充，主要目的是提供必要的知识来推动这项工作，检测风险情况并将其通报卫生部门，以便及时得到所需服务。

· 扩大覆盖面战略的卫生辅助人员

330. 1990 至 1995 年，卫生部通过办学习班，对农村地区的卫生人员进行了培训。办这类学习班的目的是向卫生辅助人员和传统助产士提供有关计划生育、怀孕、分娩及产后服务，新生儿及 5 岁以下儿童照顾方面的技术知识，以推进人口不到 2500 人的分散的农村社区母亲、儿童的身体健健康。同时，还对其它社区的 4498 名卫生辅助人员进行了培训。

331. 在计划生育方面，人口总法的第 16 条规定，“计划生育服务工作应与卫生、教育、社会保障、公共信息等项工作协调进行，以保证个人及家庭的福利”。

332. 第十七条还规定，“卫生、教育信息及服务，以及与计划生育有关的其它服务都是免费的，并由公共部门的所属机构提供”。

残疾妇女

333. 尽管在墨西哥对身体、感官及智力有某种缺陷人员的服务工作开展了几十年，但直到 1995 年，才制定了一项改进墨西哥残疾人条件的总体战略，它包括劳工、卫生、教育、交通、文化、体育、司法、人权、通信等方面。

334. 全国残疾人福利及参与发展计划，1995 年 5 月由总统批准，它反映了个人、社会团体、私人机构、公共组织的一致努力，计划旨在统一、联合全国行动，以及开展认为必要的其它活动。

335. 尽管计划不是专门针对妇女的，但在这方面采取的多项行动对她们有利，同时，在如下几个方面确保机会均等。

1. 卫生、福利及社会保障
2. 教育
3. 恢复劳动、培训、就业
4. 文化、娱乐、体育
5. 通行便利、邮电、交通
6. 通信
7. 立法、人权
8. 全国信息系统

336. 在共和国的各个州，由于由各州的州长领导的州委员会的建立，同样的工作也开展起来。支援残疾人委员会得到各州的配合或与之保持着联系。同时，形成了一个全国网络。在每个州，有一名声援残疾人运动倡导者。

337. 在制度上，残疾人参与全国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部、联邦公共行政各部门及各州与各市政府，残疾人组织，声援组织，联邦议会，地方议会及联邦区代表大会的工作。该委员会得到了所有倡导者的协助，他们应聘参加全国家庭全面发展系统的工作。

338. 全国残疾人发展计划努力推动残疾人参加到社会活动中来并参与发展。创造一种重视残疾人的文化，尊重他们的人格及社会、政治、经济、民事和文化权益。具体说，要采取措施来确保残疾人有就业，卫生服务、教育和培训的机会。

339. 全国计划的总原则和总目标是：

- 确保残疾人的尊严和参与社会。提倡团结一致和共同努力并推进社区和整个社会的协调发展，以便向残疾人提供发展机会。

- 提倡残疾人机会均等，以便他们充分参加到社会经济，政治和文化发展中来。

- 提倡一种对残疾人尊重、尊严和参与的新文化，铲除所有尚存的身体和心理障碍。

- 把残疾人作为其自身发展的战略动因，因为他们的参与对实现全社会的平等是至关重要的。

- 把家庭的团结一致和共同努力作为社区和整个社会发展的动力。

- 确保充分尊重人权，政治和社会权利，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排斥。

- 加强国家作为残疾人社会参与的主导和动力的作用。

- 增强各机构，团体和个人对残疾人的认识和它们对这个问题的责任心。

340. 战略计划包括：

- 推进残疾人在自食其力和机会均等基础上的自给自足。

- 支持把残疾人家庭作为其参与社区生活的第一步。

341. 在卫生、福利和社会保障方面，现在开展的活动，作为全国计划的组成部分，为人们生活的各个阶段提供预防和康复服务。它包括，产前预防，怀孕期服务，疫苗接种，事故预防，和由传媒开展预防活动。这些活动由卫生部，全国家庭全面发展系统，墨西哥社会保险公司，国家工作人员社会保障与服务协会，劳动与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一同参加进行。

第 13 条

342. 根据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4 条男女法律上平等的规定, 墨西哥所有人享有在平等条件下取得各种银行贷款的权利。证券和信贷经营总法、一般贸易法规及联邦区民法规定的一般法都对取得财政支持作了规范。

343. 证券和信贷经营总法第 3 条规定:

“所有具有依照上一条提及的那些法律订立契约的法律能力的人都可以进行该法谈及的业务; 那些需要特别许可或授权的业务除外”。

该法的第 2 条规定:

“上一条所谈及的行为和业务须遵循:

一. 该法及其它相关的特别法律的规定; 欠缺时, 遵循:

二. 一般贸易法规; 欠缺时, 遵循:

三. 金融和商业习惯法; 欠缺时, 遵循:

四. 一般法, 因为对于该法的宗旨来说, 联邦区民法在整个共和国都被宣布为适用。

344. 根据民事法, 妇女同男人一样有充分的继承能力。对于承袭制度, 一旦女方被指定为代表, 同样有权管理财产; 可耕地也可成为家庭财产的一部分。至于婚姻制度, 财产管理由谁承担婚约中已有规定; 夫妇双方每人保留拥有自己财产的权利, 除非它们是双方的财产的这些财产需要得到配偶的许可。

345. 应该强调指出, 在现行的适用立法中没有规定要取得银行贷款、抵押或其它形式的金融信贷必须征得丈夫或父亲的许可。

政府信贷纲领

346. 在墨西哥让妇女取得融资，不仅是一种权利，而且也是一种发展战略。全国发展计划在其社会发展部分中规定“墨西哥面临的主要挑战是要减少贫困和缩小各阶层居民之间存在的不平等”。根据全国发展计划规定的这一首要目标，墨西哥政府实行各种融资计划，来激励妇女，特别是处于更为不利环境中的农村妇女发展生产能力¹⁷。最近开始启动的战略就是向妇女开办的小型企业提供具体的财政支持。

347. 政府的努力在于寻求确立一种机制，克服由于长时期经济危机造成的企业生产能力的萎缩，促进不断产生持久的就业机会，这是因为考虑到较低收入的居民无能为力达到更高的生活水平。在这一意义上说，作为消除贫困政策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手段，向低收入的企业界妇女提供专门的支援有突出的战略意义。因为经验证明，企业界妇女有更高的觉悟而且更有办法将她们更大比例的收入用于满足她们家庭的基本需要，此外她们对承担合同的承诺和支付的义务更有责任心。

348. 依据第九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墨西哥小型企业界集中了全国现有经济单位总数的 97%，提供了 47% 就业，纳税占国家收入的 31%。这些生产单位总数的 30.3% 是由妇女经营或为妇女所有。而且这个百分比还可能更高，因为在一些情况下这些小型企业虽然是由妇女经营或属于妇女所有则以父亲或丈夫的名义注册。

349. 在这一背景下，1997 年 3 月《国家金融》公布的推动和支持低收入企业界妇女方案是在企业发展的目标下推动和给予妇女经营的小型型企业以客观的和纲领性的支援。不过，方案没有规定把信贷作为妇女所有的小型型企业改善经营的唯一需求，而是认为有必要给予包括各个阶段的全方位的支援：信息、技术咨询、培训、技术援助和融资。

350. 预计约 243,000 家妇女小型企业可以参与该方案。参加的还有各地方机构如州、市政府，银行和金融机构、高等院校及非政府组织等。

¹⁷ 详见有关贯彻《公约》第 14 条的那一章。

351. 另一方面,全国农业信贷银行系统对有组织农业联合体和个体经营的妇女业主及村社妇女的农业活动提供财政支持。发放的信贷用于增强土地生产能力,以及牲畜育肥和加工业等。在1995年,该系统通过妇女为主体的451个贷款对象,对生产活动提供融资。

352. 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的行动也列入(1995——2000年)全国妇女纲领。根据该纲领规定,把推动金融机构发展信贷机制,疏通资金渠道以支持妇女经营和管理的可行的生产性项目作为一项优先行动。

353. 按照联邦政府为农村社会部门谋利益推行的战略,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拨出资金,推出为期可达15年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的投资性信贷来支援农村的发展,包括农牧业、农工业、林业和渔业。还提供短期住宅建设贷款或资助贷款,以及主要为支援产品商品化的抵押贷款。这样,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在1996年共为农业和畜牧业融资二百二十万比索。

354. 另外,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还实行对开发生产者提供融资和有担保的支援的方案,提供补充服务。贷款对象为联合体,如生产者及技术援助组织,及收回贷款担保机构。这样单位服务的对象是农村妇女参加的具体项目。在这方面,墨西哥银行农业信托遗产部更密切配合从事农业发展的非政府组织,鉴别和修正可能会妨碍提供信贷的条件。

355. 同时,负责实施土地改革部农村妇女纲领的农业信托遗产部,许诺在1997年之前提供融资总共1200万比索,用来支援其建设和发展都已作了评估的项目,并对受支援的集团经营情况和获得的成果进行监督。从1996年3月至1997年3月,按照该纲领,已向233个项目提供融资525万2122比索,使坎帕切、恰帕斯、杜兰戈、瓜纳华托、格雷罗、塔毛利帕斯、特拉斯卡拉、尤卡坦和萨卡特卡斯等州这些落后和高度落后的地区产生了5289个就业机会。

356. 而且,通过同瓦哈卡和格雷罗两州的州政府及全国干旱地区委员会签订补充资金的协定,使纲领扩大了覆盖面。现在正在签订协议的还有

莫雷洛斯、恰帕斯和尤卡坦等州及全国农业发展研究所。所有这些协定使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受益。

357. 在这方面,社会发展部还规定了一个通过向生活贫困的社会团体提供资金推动发展企业生产性项目的框架,目标是改善其发展的经济环境。

358. 需要指出,由全国人口理事会发起的关于墨西哥妇女信贷机构和体系的研究工作还在进行之中。这一研究工作已列入全国妇女纲领规定的旨在为民众作贡献的整个行动计划。这一研究将通过分析,观察信贷机构和贷款体系的运作是否有利于促进妇女和贫困地区人民发展经济。

359. 另一方面,还要指出,对于单身劳动母亲的社会劳动福利不存在歧视性的规定。

360. 同时,还需指出,墨西哥妇女有同等的权利参加各方面的文化生活,包括娱乐和体育活动。

第 14 条

361. 居民以其居住的地方大小被分为乡村居民和城镇居民。居民少于 2,500 人的地方称为乡村地区。虽然居住在乡村的区的居民的比例不断下降,但乡村的数目则大大增加。1995 年,全国共有 201,138 个地区单位,其中 98.6%为乡村(198,311)。

362. 乡村地区和居住那里的居民的比例为平均每一个乡村 122 人,这说明乡村居民很分散,因为这些人口比例小的地区数目相当可观。一般来说,乡村地区比起城镇地区条件比较艰难,服务设施和城市基础设施也比较少。

363. 墨西哥乡村人口对城镇人口的比例不断下降: 1970 年为 41.3%; 1980 年为 33.7%,至 1990 年降到 28.7%, 1995 年又降到 26.49%。但是,墨西哥乡村居民绝对数目则增加了,从 1970 年 21'640,424 人上升到 1980 年的 22'527,382 人, 1990 年的 23'289,924 人和 1995 年的 24'154,775 人。1995 年这些人口中男人占 50.43%,女人占 49.57%(11'974,434 人)。这两个百分比跟全国范围的比例不一样,全国人口中 1995 年女人的比例为 50.75%。我们可以发现,这种差别的原因是由于乡村妇女为寻找职业向城镇移居造成的”。¹⁸在这一方面值得指出的是,乡村地区男子略占多数,因为男性人口指数为 100.70,不同于全国的指数 97.10。

364. 混杂地分布于全国领土上的土著居民比例较高的地区是:瓦哈卡(18.74%),恰帕斯(14.01%),韦拉克鲁斯(10.77%),尤卡坦(9.95%),普埃布拉(9.62%),伊达尔戈(5.98%),格雷罗(5.85%)以及墨西哥州(5.66%)

365. 根据全国团结纲领协商理事会公布的数据, 1987 年约有 4130 万人(占全国总人口 50.9%)生活在贫困或赤贫的条件之中。80%的从事农牧业人口属于贫困家庭,其中一半又处于赤贫之中。

366. 在乡村地区贫困的环境中,土著居民,移徙劳动者、季节性地区小农户,沙漠地区的居民都是在最恶劣条件下生活的社会群体,而在这些群体之中妇女和儿童备受困苦煎熬

367. 1995 年占 11.0% 的就业妇女从事农业，而从事这一行业的男人占全国男性从业人口的 31.4%。

368. 由于八十年代的经济危机，从事工业的男女人数都下降了，但是从事农业的妇女人数则增加了。从 1979 至 1995 年间，从事工业的妇女比例从 22.5% 降到 14.6%，而从事农业的妇女的比例则从 5.9% 上升到 11.0%。

男性就业人口

部门	1979	1995
农业	36.3	31.4
工业	28.4	16.7
服务业—商业	34.3	24.6
总数	99.0	100.0

妇女就业人口

部门	1979	1995
农业	5.9	11.0
工业	22.5	14.6
服务业—商业	71.6	69.3
总数	100.0	100.0

369. 墨西哥妇女在农业核心内部愈来愈占有主要地位。妇女拥有权利的土地有 3200 万公顷，占按村社注册纲领至 1996 年全国注册土地面积的 15.7%。1970 年全国村社中有村社女社员 31,459 人，占男社员总数 1.3%。但到 1996 年，上述数目增加了 343%，不过这仅仅是考虑注册过的土地面积。

370. 在墨西哥农村，妇女的地位不尽相同。在有些州妇女成为土地的主人，在另外一些州妇女是村社机构的成员。还有一些州，那里的妇女可以通过妇女农工联合体获得土地。

371. 百分之八十左右拥有土地的妇女其土地的拥有量不超过 10 公顷，

只有很少一部分(2.8%)其土地拥有量超过 25 公顷。全国的村社女社员平均拥有 7.9 公顷分成小块的土地,比男社员平均少 1.1 公顷。在每一个村社约有 32 块土地掌握在妇女手中, 123 块土地掌握在男人手中。

1. 农村妇女的状况

372. 要讲述墨西哥农村妇女的状况,必须要考虑到墨西哥全国领土上汇集一起的种族和文化的多样性,以及地区发展的不平衡。地区发展的不平衡使农民妇女的状况和特点显示出明显的地区特征。

373. 15 岁和 15 岁以上年龄的农村男子和妇女中不会读书也不会写字的人的比例分别为 18.5%和 27%,而在有 15,000 和 15,000 以上人口居住的城镇地区男女文盲比例分别是 3.7%和 6.4%。

374. 乡村地区妇女平均寿命低于城镇地区妇女(分别为 72.8 和 76.8 岁), 1995 年全国人口平均寿命为 72.9 岁,其中妇女平均寿命为 76.1 岁。

375. 对于乡村生育率情况,需要指出的是这和通过全国计划化纲领实行的人口政策有关。该纲领现在实际上已涉及到全体妇女,使乡村地区总生育率下降。不过,1995 年恰帕斯、普埃布拉和瓦哈卡等州生育率为每一个妇女 3.30 个成活孩子,比联邦区,新莱昂及南下加利福尼亚等州的出生率每位妇女不到 2.30 个成活孩子多出 1 个孩子。

376. 1987 年采取避孕措施的农民妇女的比例比较全国避孕妇女平均比例是低的;这一年城镇地区避孕夫妇比例为 61.5%,而居住在乡村地区避孕夫妇的比例只有 32.5%。尽管到 1995 年使用避孕工具的覆盖面扩大到了 52.7%,但是还有 32%的农村妇女从来没有采用过避孕方法来规范生育,而在城市只有 15%的妇女不避孕。同时可以估计到,在一些州(如普埃布拉、瓦哈卡和格雷罗)生活在乡村地区的已婚或同居妇女使用避孕工具的不到 40%。

377. 关于农村地区妇女的健康状况,值得一提的是,1987 年乡村地区每 1000 个妇女有 6 个去世。对于农村妇女死亡率尚无实际资料可查,但

1990 年全国范围妇女死亡率为千分之四点四。1994 年全国妇女死亡率又下降到千分之三点八。值得指出的是,根据卫生部的统计材料,1991 年母亲死亡总数的 64.8%发生在乡村地区,其主要原因是只有 30%的乡村产妇在医疗中心分娩。

378. 在乡村地区 8.7%的家庭是妇女当家长,而在城镇地区妇女当家的比例达到 14.3%。43%的非农村家庭和 47%的城镇家庭由一位妇女当户主。

2. 墨西哥法制框架

379. 根据 1992 年 7 月 29 日法令修正过的墨西哥合众国政治宪法第 27 条规定了各种对土地和水资源的占有形式,以及推动整个乡村地区发展的条件。

380. 1992 年 2 月 27 日为配合宪法第 27 条的修改,新土地法开始生效。该法规定可以选择以下历史形成的土地所有制的法定形式:村社、社区和小块土地所有制。这样就赋予村社和社区以法律地位,使这三种土地所有形式具有法律保障。

381. 新土地法承认男女在各个方面一律平等。

1. 规定村社内部条例(应由男女村社社员制定)是规范该单位经济和社会组织的法规。

2. 承认妇女为信贷对象,并且她们有权使用和享有一份土地。

3. 妇女有权指定继承人,使土地作为遗产,保留下来。

4. 在村社代表大会上妇女有发言权和表决权。

5. 妇女有权被选为村社委员会、监督委员会或其它任何一个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并有权成为助理秘书。

6. 有权参加和(或)被选举参加居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管理社会和市政服务设施,如学校、市场、医院和住宅。

7. 有权将土地的收益作为付款的担保,但只能用于对银行或进行商业交易的人(这种担保不涉及土地的所有权,只是指在确定的时期内对土地的利用)。

8. 有权成为一些土地的主人,但土地总面积不得超过村社土地的 5% 或只相当于小块产业。

9. 为了更好地利用自己的土地,出售或加工自己的产品,提供劳务或其它对她们有利的目的,妇女有权跟其他村社男女成员、联合体和社团进行组合。

10. 有权通过相应的付款利用土地上的水资源以及村社范围内的水资源。

11. 有权让人家将公用土地分配给她们。

12. 有权免费获得城镇地区的一块地皮,为此全国土地注册局可给她们签发应该在财产公共注册处进行登记的地契。

13. 有权让人家将土地权的证书寄发给她们。

14. 有权接受土地管理局的咨询,作她们的代表并为她们的权利进行辩护。

15. 可以通过购买方式获得村社的权益,如果出售人是她们自己的配偶、父亲或长辈,还可利用优惠权。

382. 对于在居民点的土地上居住满期一年或一年以上的成年墨西哥人,1992年的土地法都一律承认其作为一个村社核心的定居者资格,但这还需要经过村社代表大会或土地法庭的认可。

1. 定居者通过分配给她的土地成为村社社员。
2. 定居者有权参加定居者委员会处理为社区谋利益的服务事项。
3. 有权参加居民管理委员会，处理社区的事务并代表社区利益。
4. 有权参加制定居民委员会规程。

383. 新土地法还规定了妇女农工联合体的功能。妇女农工联合体是农村妇女组织的前身，是 1971 年土地立法规定的从村社开始的妇女组织形式。但是，当年妇女农工联合体的组织能力并没充分得到发挥。在九十年代初，有登记注册的妇女农工联合体共计 6300 个，其中据土地改革部的资料显示，只有 35% 的妇女农工联合体当时还在活动。

384. 与 1971 年土地法不同的是，现在妇女农工联合体的建立及扩大取决于村社代表大会的意愿，因而不能强制性地要求保留与捐赠单位面积相当的位于城镇地区邻接的最好的土地。这些好地是将由农村 16 岁以上的非村社成员的妇女集体利用来建设农牧场和乡村工业的。

385. 另外，1992 年土地法也包含有关包括妇女在内的继承制度的条款。该法第 17 条规定村社成员有权指定继承人，但与 1971 年土地法不同的是没有强制性地首先要规定指定配偶(妻子)和妾作为村社的土地的继承人。只有新土地法第 18 条确定了对于交接必须遵循的优先次序，但只有在村社成员死亡时尚未指定好继承人，明确提到配偶或妾。

3. 政府纲领

386. 除了妇女农工联合体外，还推出了其它一些政府纲领，其中可以一提的如农民妇女参与农村持续发展行动纲领，支援农民妇女生产性项目纲领及妇女参加社区发展纲领。最近还推出了另外一些协助农村妇女提高福利的纲领，如声援妇女，全国支援赞助企业基金会和农村粮食纲领。

387. 作为全国妇女纲领执行协调委员会牵头的各机构之间的共同行动，从 1996 年 12 月份以来举行过两次关于公共部门关心墨西哥农村妇女

的政策和规划的工作会议。根据全国妇女纲领，公共部门应该制定出关心农村妇女的优先行动计划，这计划应该包括：

- 保障农村妇女和土著妇女作为土地的主人和受益人及信贷对象的权利，不管其婚姻状况如何。

- 加强妇女农工联合体。

- 通过根据妇女的性别特点进行培训来推动她们参加农村发展。

388. 参加上述两次会议的部门有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土地改革部，劳动和社会保险部、卫生部、教育部、环境部、自然资源和渔业部和外交部，以及全国人口理事会、全国土著人学会、内政部全国移民研究所、全国家庭整体发展体系(DIF)、联邦消费者代理处、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和一些农业机构。

389. 这两次会议的宗旨是对未来的行动作出共同的承诺，使各部门为农村妇女采取的行动互相联系；这些行动包括教育、保健、劳动、融资、可持续发展、法律咨询、家庭等各个方面。

390. 由于本次报告其它各章节已讲述了直接或间接使农村妇女得益的各项政策和纲领，下面讲的是专门为了农村妇女的一些纲领。

《农业部门纲领(1995——2000)》(土地改革部)

391. 《农业部门纲领(1995——2000)》由土地改革部制订，宗旨是通过促进农民家庭福利的生产性项目提供资助，推动妇女有组织地参加发展事业，改善她们的社区。纲领规定1997年要完成的任务是：处理980件为有组织的农民妇女提供融资的申请；对490项为同样数目的有组织妇女团体从事的项目的投资进行评估。

《农民妇女纲领》(土地改革部)

392. 1991年由土地改革部推出的《农民妇女纲领》宗旨是在全国推动为有组织的农民妇女谋利益的各项生产事业和服务行业的经营提供融

资。偏远地区和土著人居住地区将优先得到照顾。

393. 纲领中规定的支助对象是有组织的农民妇女提出申请的项目,而且这些项目在组织和基础设施方面必须符合规范的要求。信贷直接给予有关人员,供她们使用和管理。收回发放的信贷是为农民妇女融资的基础,因此要长期坚持进行评估,保证该纲领的受益者的活动得到应有的发展。

394. 1991 至 1996 年期间,该纲领支助的项目达 10,372 个,直接受益的妇女 28,000 人,间接受益的妇女 139,000 人;她们获得低息的办法和进行再投资的收入。85%的项目集中在如下十类活动:养牛、玉米饼作坊、缝纫车间、养猪、手工业、农业、杂货和食品、饲养山羊、面包房、制皮毛制作等,占整个融资的 91%。

395. 在土著人居住地区,该纲领资助的项目达 528 个,涉及妇女超过 12,000 人。在这些地区上述项目包括的活动有养牛、手工艺、农业生产、养猪、杂货和食品、玉米磨房和玉米饼作坊等。

396. 虽然纲领的战略要求组织五个不同的联合体,但在 1991 至 1996 年期间,主要立足于两个联合组织:妇女农工联合体和社会声援协会(SSS),这两个组织共获得资金的 90%。获得帮助妇女大多数都属于某一个农民总会。

《妇女参与农村发展》(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

397. 按照指明必须推动妇女参加国家经济、社会、政治和文化生活的《全国发展计划(1995—2000 年)》以及《全国妇女纲领》的框架,从 1996 年 3 月起,在农牧业和农村发展部中确立《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作为对农村地区妇女的政策手段,它由农村发展司执行的“乡村联盟”全国纲领产生的两项战略计划构成:

- 培训和推广

- 乡村设施

a) 培训和推广方案，主要规定要在全中国范围内招聘 1900 个推广员，平均每 4 个社区 1 个。目的总的来说是通过培训、技术援助和咨询推动农村发展，特别是推动乡村设施方案的实施。该纲领组成全国农村推广体系。

b) 乡村设施方案要求鼓励发展农牧业和技术转让。目标是通过一揽子技术措施、示范田、小型企业基金，推广果园和园艺，发展庭院饲养来增加生产者的纯收入。提高产量和生产率，承诺给予每个项目的补贴相当于其成本费用的 20%至 90%。

398. 纲领的具体目标如下：

1. 使各级机构认识到农村妇女参与发展的重要性及存在的问题。
2. 统一支援妇女按照农村发展司各管理总站的布置参加发展的各项政策。
3. 建立一个全国性的机制，通过人员培训来支持纲领的实施。这些人员就农村发展中的妇女问题开展培训活动，并向 1900 个推广员组成的整个网络传授工作方法。
4. 验证并推动执行乡村联盟和乡村设施方案向共和国各个州的妇女所作的承诺。这些承诺规定优先支持妇女发展农牧业、庭院饲养、水塘养殖、温室种植、种植果树和发展园艺，以及提供小型企业资金等。
5. 通过全国农村推广体系收集妇女参加其社区的经济、社会和政治活动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综合统计。这项工作将有助于制定规划和确定支援项目，使妇女更好参加农村发展。
6. 缔结机构间协议，开展有利于农村妇女的全面工作。

399. 纲领的进展情况如下：

1. 1996 年 3 月 6 日，组成了全国技术咨询小组。参加该小组的有关

专家来自各社会团体、科研及学术中心及有关机构，如外交部妇女事务协调委员会、全国人口理事会和妇发基金，还有的来自非政府组织。它们负责推广《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并对该纲领进行分析和评估。

2. 任命并通过两次讲习班培训 32 名《妇女参与农村发展》纲领的州负责人。

3. 编写了一本手册提供给所有州负责人。

4. 全国农村推广系统的推广员的培训提纲七个单元中的两个单元中加进了有关“农村发展中的妇女和性别”这一专题。

5. 与其它一些机构制定了合作协议。这些机构有土地改革部(农民妇女纲领)，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以及联合国粮农组织等。

400. 配合全国统计、地理和信息研究所进行统计数字调查。第一阶段调查(1997 年 3 月)包括对选定的 5 个居民区所有的家庭进行问卷调查，验证和统计农村妇女参加社区的生产活动及社会和政治活动的情况及贡献。这一调查将确定一些变数为在第二阶段 1997 年下半年进行全国抽样调查。

《村社核查方案》

401. 《村社核查方案》是由宪法改革和土地新立法中产生的，其根本宗旨是搞清拥有土地确切的数量并给予法律保障。该方案的实施保障了村社女社员的个人权利，使她们在村社里安居乐业并为她们参与农村核心内部事务和生产者协会创造良好条件。这样，妇女经过村社代表大会同意取得拥有耕地或在定居区居住的权利后，就可以自由支配她们的土地。

402. 至 1996 年 8 月前核查进展的情况如下：全国现有 27,410 个村社，经过核查的有 11,216 个，占 40.9%。

403. 该方案使 120 万人受益，他们共拥有土地 2000 多万公顷。经核查的人中妇女有 251,000 人，占受益人口的 20.9%。这些妇女中村社成员占

55.5%，个人拥有土地者占 7.5%，定居者占 37%。

404. 1996 年全国完成权利核查的女村社社员有 13,900 人，占社员总数 17.5%。

《声援妇女方案》(社会发展部)

405. 1989 年制定的《声援妇女方案》基本宗旨是满足生活贫困的女性人口的特殊需要，按照全国多种多样的生活方式、传统、文化和各地区地理特点使她们参加到全国现代化进程中来。

406. 按照《声援妇女方案》直至 1994 年提供资助，支持符合地区需要的生产项目(手工业、农业、养鱼业等)，副业项目和有助于改善家庭和社区生活质量的服务项目。这些项目的可行性由妇女自己判断选择，并由她们自己参与经营。

1. 从 1989 年至 1994 年按照《声援妇女方案》发起 3,580 次声援农村妇女活动，直接受益妇女达 158,514 人。

2. 3,580 次赞助活动中，按对赞助的需求依次为：

- 玉米加工磨坊
- 改善住房
- 社区农场
- 面包坊
- 杂货店

407. 这项方案于 1994 年在全国停止实施，但在一些州还继续开展活动，并且取得突破性进展。那里尽管有许多预算上的限制对于农村妇女群体仍继续给予支援。

《妇女方案》(社会发展部)

408. 社会发展部的《妇女方案》是为了推动执行旨在改善乡村地区以及一些城镇平民区女性居民福利的生产、社会和服务项目。通过全国乡村和城镇地区开办的 367 个生产项目、407 个粮食项目及 1569 个社会福利项目，使 103,713 个妇女受益。

《农业临时工方案》(社会发展部)

409. 通过社会发展部《农业临时工方案》支持在住房和环境卫生、食品和粮食供应、卫生和社会安全，教育、文化和娱乐、就业、培训和提高生产率及法律援助等方面的综合项目，旨在改善移民农业临时工，特别是他们中妇女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根据方案实施的行动中，得到支持的主要项目有 10,429 个，使农业中雇用的妇女 156,000 人受益。

《热带森林行动方案》(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

410. 由环境、自然资源和渔业部负责的《热带森林行动方案》规定筹划有效利用自然资源的可行项目。在这些项目中值得一提的有两个，一个是在锡纳罗阿芦竹区域实行的名叫“灌溉区妇女决策过程和参与形式”的项目，另一个是关于“灌溉区居民家庭果园可持续生产技术转化”的多学科项目。这些项目涉及诸多方面，如技术革新和技术转让，建立妇女和各方面有关人员的协调关系，引进新技术以提高生产率和改善产品质量、多余产品销售预报及建立新的水文化和生产文化。对于热带森林地区，方案提出改善社区生活质量的战略，争取妇女完全参加这些地区乡村社区的发展。为此，方案的一个突出方面是鼓励各妇女在自己的社区组织小组，以便发展与保存和管理自然资源相关的项目。

《乡村地区饮水和环境卫生方案》(全国水资源委员会)

411. 全国水资源委员会通过《乡村地区饮水和环境卫生方案》吸收各社区，特别是妇女参加饮水工程的规划、实施、经营、管理和维修。这样，

社区拥有饮水系统并保证其长期运转。同时，委员会还配合卫生部推动对水源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工作。根据这一精神开展各种氯化 and 消毒工作，使水源和蓄水池保持卫生。还对学校、车站、医院和市场使用的水进行消毒，并对水的使用和管理进行培训。

《世界粮食计划》(土地改革部)

412. 《世界粮食计划》旨在向通过联合国世界粮食计划署资助的群体提供免费口粮。该项工作由土著地区和极偏远地区基金会进行。

413. 另一方面，农业检察院和土地改革部推动妇女参加全国各村社和社区代表机构。现在全国这样的代表机构中有妇女代表的达 3093 个。

第 15 条

414. 按照宪法，妇女在法律上没有受到任何限制，因为法律规定妇女的权利和义务跟男子是一样的。根据宪法这一精神，各个州的民法都明确地规定了赋予男女法律平等的原则。但是，人的法律行为能力，包括行使能力，对墨西哥女人来说，则受到各州民法一些条款的忽视，而且各州民法之间也存在差异。

415. 的确，次要标准在某些方面限制了墨西哥妇女的行使能力。譬如行使第二次结婚权，按联邦区民法第 158 条规定，只能在前一次婚约解除后 300 天才能结婚，而在这方面对男子没有任何规定。这是对妇女的一种限制，尽管这种限制是出于保护家庭，因为婚约解除后立即举行婚礼可能会引起父子关系方面的冲突。另外，情况是必须承认婚外所生子女，而这只对妻子有约束力。

416. 鉴于对妇女作用的这些限制，作为共和国政府机制的全国妇女纲领确定主要目标是争取男女机会平等。确定的优先行动之一是“审查联邦次要标准和地方标准，保证使这些标准符合男女法律平等的宪法原则”。

417. 在本次报告第一章提到的由全国人权委员会进行的调查也是构成这一方面努力的一部分。也就是包含在正在编辑出版的有关详尽说明一些标准缺陷的 33 卷本报告中所进行的广泛研究工作。这项研究工作对一些标准从性别观点进行分析，并未忽视保护家庭的法律意义。上述次要标准就是由此产生的。

418. 尽管这样，需要说明的是次要标准的宗旨从总体上来说不仅为了保证妇女的法律行为能力，也是为了保证男人的法律行为能力。

419. 对于继承能力，联邦区民法第 1313 条是这样规定的：

“联邦区所有的居民不论其年龄都有继承能力，而且绝对不能剥夺；但是，对于某些人或涉及到某些特定资产，可以根据下列原因丧失此项能力：

- I. 缺乏身份;
- II. 犯罪;
- III. 对立遗嘱人的自由或遗嘱的真实性和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
- IV. 缺乏国际互惠关系;
- V. 公益性资产;
- VI. 放弃或撤消遗嘱中赋予的某种职责”。

420. 对于承袭制度, 联邦区民法第 723 条指出:

“家庭承袭的财产包括:

- I. 家庭住房;
- II. 在某些情况下包括可耕地。”

421. 724 条还规定:

“家庭承袭制不能使资产的所有权从指定继承人那里转移到受益家庭的各成员”。

422. 725 条规定:

“遗产指定人的配偶及配偶有义务要抚养的人有权居住房屋并享用定为遗产的或家庭的土地的成果。这个权利是不可转让的, 但要考虑第 740 条的规定”,

423. 740 条:

“一旦形成家庭的遗产, 家庭有义务居住房屋、土地, 确立遗产

所在地方的市当局根据正当理由可以允许租赁或分租一年。”

424. 另一方面， 726 条又规定：

“作为家庭遗产的资产受益人在他们与第三者的关系上及一切有关遗产问题上， 由遗产指定人为代表， 如果指定人缺席， 由多数人委派代表。

代表还为上述资产的管理人。”

425.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 根据遗产承袭制妇女一旦被确定为遗产的代表， 同样有权管理资产。

426. 对于夫妇婚姻关系制度， 联邦区民法第 194 条指出：

“只要夫妇双方婚姻关系继续存在， 共同的资产所有权属于夫妇双方。 资产的管理人由夫妇在婚约中指定， 而且可以在不需申述理由的情况下自由作出变更， 但在双方达不成协议时由家庭事务仲裁人解决。”

427. 同时， 商业法第九条又规定：

“已婚男女商人， 按照资产分离制度， 可以不需征得配偶许可抵押其不动产为商业义务或出庭审判作担保。 但按照夫妇婚姻制度， 未经配偶允许无论是经商的男方或女方都不能抵押或典当夫妻双方的资产或自己的但其成果或产品属于夫妻双方的资产。”

第 16 条

428. 家庭关系遵循民法。联邦区民法第 148 条还规定了结婚所需的年龄：

“男子需要年满 16 岁、女子年满 14 岁。联邦区长官或代表对于有重大原因和正当理由可以视情况予以免除这一规定。”

429. 在这一方面，各州民法也有规定妇女 14 岁男子 16 岁，男女双方都年满 16 岁或 18 岁方可结婚，也要求有相应的特许权。

430. 对于子女的抚养，根据双方是自愿离婚还是强制性离婚有不同的规定。第一种情况子女抚养由双方负责，但责任几乎都是落在母亲肩上。至于强制性或法律判定的离婚，子女的抚养由法官确定。

431. 对于夫妇双方的资产，法律上规定有分离的单独资产或夫妇双方的资产，在这方面不存在任何男女区别。

432. 对于子女抚养问题，如果离婚是由于双方意愿，联邦区民法 273 条有如下规定：

“如果属于前一条最后一款的情况，双方必须向法院提交一确定下列事项的协议：

I. 指定在诉讼期间和判决离婚之后双方子女的抚养人。

433. 至于强制性离婚，对于抚养子女应该由谁承担，联邦区民法 282 条指出：

“在收到离婚申请书时，或视情况紧急，应该暂时或只限于审判期之内作出如下规定：

将子女委托给夫妇双方共同协商指定的人员看管，也可以由夫妇中的一方看管。如果没有商定，提出要求离婚的一方要提出能够临时看

管子女的人员。法官将预先根据有关法律确定的诉讼程序解决子女看管问题。

“除非对子女的正常成长造成危险，7岁以下的子女应该由母亲看管。”

434. 根据民事立法的规定，不论是妇女还是男子都享有充分的继承能力，没有任何性别限制。

435. 对于夫妇关系制度，联邦区民法第194条指出：“只要夫妇双方婚姻关系继续存在，共同的资产所有权属于夫妇双方。资产的管理人由夫妇在婚约中指定，而且可以在不必申述理由的情况下自由作出变更，但在双方达不成协议时由家庭事务仲裁人解决。”

436. 同时商业法第9条规定：

“已婚男女商人按照资产分离制度，可以不需征得配偶许可抵押其不动产为商业义务或出庭审判作担保。

按照婚姻关系制度，未经配偶允许无论是经商的男方或女方都不能抵押或典当夫妻双方的资产或自己的但其成果或产品属于夫妻双方的资产”。

437. 根据这一条一开始就指明的那样，法律上规定男女之间唯一的差别是结婚年龄。

处于同居关系中妇女的法律保护

438. 同居在某些方面作为一种关系机制受到保护，这种关系的后果可能涉及到一对同居男女所生子女也是如此。

439. 因此要提及关于继承方面的有关规定，具体的有联邦区民法第1635条中的规定。该规定涉及同居人的继承问题，对于确定为同居关系的人有如下规定：

“男人和女人在死亡时前有五年期间像夫妻那样生活，或当他们非婚同居期间有了共同的子女。”

440. 这就说明同居关系是一种能产生法律影响的事实状况，不同于男女结婚形成了一个法律行为。

441. 对同居关系以某种形式作了一定规定的有以下法律：

联邦劳工法。

第 501 条。

墨西哥社会保险协会法

第 72、92 和 152 条。

土地改革法

第 82 条。

国家工作人员安全与健康协会法。

第 32 条第 I 款。

按性别、年龄组及男性人口指数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I
年龄组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墨西哥合众国	91158290	44900499	46257791	97.10	
0 至 4 岁	10724100	5449356	5274744	103.30	
5 至 9 岁	10867563	5515644	5351919	103.10	
10 至 14 岁	10670048	5404261	5265787	102.60	
15 至 19 岁	10142071	5022243	5119828	98.10	
20 至 24 岁	9397424	4538686	4858738	93.40	
25 至 29 岁	7613090	3652995	3960095	92.20	
30 至 34 岁	6564605	3152462	3412143	92.40	
35 至 39 岁	5820178	2804296	3015882	93.00	
40 至 44 岁	4434317	2173041	2261276	96.10	
45 至 49 岁	3612452	1763505	1848947	95.40	
50 至 54 岁	2896049	1418508	1477541	96.00	
55 至 59 岁	2231897	1083293	1148604	94.30	
60 至 64 岁	1941953	929650	1012303	91.80	
65 至 69 岁	1425809	674004	751805	89.70	
70 至 74 岁	1079803	521069	558734	93.30	
75 至 79 岁	666196	317553	348643	91.10	
80 至 84 岁	434120	193923	240197	80.70	
85 至 89 岁	252802	112158	140644	79.70	
90 至 94 岁	105150	44789	60361	74.20	

按性别、年龄组及男性人口指数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1
年龄组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95 至 99 岁	49764	20716	29048	71.30	
100 岁及 100 岁以上	14046	5137	8909	57.70	
不详	214853	103210	111643	92.40	

按州和性别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2

州	总人口		
	总数	男	女
墨西哥合众国	91158290	44900499	46257791
1 阿瓜斯卡连特斯	862720	422324	440396
2 下加利福尼亚	2112140	1064591	1047549
3 南下加利福尼亚	375494	191013	184481
4 坎佩切	642516	322991	319525
5 科阿韦拉	2173775	1080594	1093181
6 科利马	488028	242787	245241
7 恰帕斯	3584786	1790580	1794206
8 奇瓦瓦	2793537	1391914	1401623
9 联邦区	8489007	4075902	4413105
10 杜兰戈	1431748	709268	722480
11 瓜纳华托	4406568	2139104	2267464
12 格雷罗	2916567	1433417	1483150
13 伊达尔戈	2112473	1042566	1069907
14 哈利斯科	5991176	2923921	3067255
15 墨西哥	11707964	5776054	5931910
16 米却肯	3870604	1884105	1986499
17 莫雷洛斯	1442662	706081	736581
18 纳亚里特	896702	448629	448073
19 新莱昂	3550114	1773793	1776321
20 瓦哈卡	3228895	1582410	1646485
21 普埃布拉	4624365	2253476	2370889
22 克雷塔罗	1250476	615484	634992
23 金塔纳罗奥	703536	361459	342077
24 圣路易斯波托西	2200763	1087500	1113263
25 锡那罗亚	2425675	1216415	1209260
26 索诺拉	2085536	1048933	1036603
27 塔瓦斯科	1748769	872243	876526
28 塔毛利帕斯	2527328	1254700	1272628
29 特拉斯卡拉	883924	435390	448534
30 韦拉克鲁斯	6736324	3323880	3413444
31 尤卡坦	1556622	773435	783187
32 萨卡特卡斯	1336496	655540	680956

总人口中没有包括 28634 栋“居住者情况不详的住宅”人口，估计有 90,855 人。

按居民区大小划分的各州的居民区数

		居民区大小															
居民	居民	1-49	50-99	100-	500-	1000-	2000-	2500-	5000-	10000-	15000-	20000-	50000-	100000-	500000-	百万至	
区数	区数	499	999	499	999	4999	4999	9999	9999	14999	19999	49999	99999	499999	999999	百万以	
日	日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居民	上居民	
全国	201138	136043	15262	33426	8537	4277	766	1457	665	224	108	204	61	80	21	7	
1 阿瓜斯卡连特斯	1808	1408	89	173	78	36	7	9	3	-	1	3	-	-	1	-	
2 下加利福尼亚	4545	4114	125	172	63	33	4	14	9	5	1	2	-	1	2	-	
3 墨西哥加利福尼亚	2883	2690	62	82	18	13	4	6	2	2	-	3	-	1	-	-	
4 皮奥尔	2663	2195	63	269	75	29	5	13	9	1	-	2	-	2	-	-	
5 科利多拉	4910	4187	154	392	82	47	3	19	7	-	5	8	2	3	1	-	
6 科利多	1147	961	38	91	23	13	3	6	6	1	1	-	3	1	-	-	
7 恰帕斯	20102	14366	1346	3197	723	299	41	72	30	13	2	9	2	2	-	-	
8 奇瓦瓦	13583	11628	788	937	116	58	13	16	14	2	3	3	3	-	2	-	
9 联邦区	499	342	58	63	4	1	-	2	6	4	4	-	-	9	4	2	
10 杜兰戈	6484	4861	472	831	176	88	15	24	8	4	2	-	1	2	-	-	
11 瓜纳华托	9007	5141	899	1940	606	275	32	63	12	11	4	13	7	3	1	-	
12 格雷罗	7451	3877	910	1744	529	238	36	71	26	5	6	5	2	1	1	-	
13 伊达尔戈	4463	1512	545	1665	421	195	34	47	21	8	2	11	1	1	-	-	
14 哈利斯科	12021	8719	1204	1483	247	167	34	71	37	25	8	17	4	3	1	1	
15 墨西哥	4786	1243	438	1618	646	407	84	194	79	22	17	17	5	12	2	2	
16 米却肯	9665	5943	1002	1799	458	233	55	93	43	16	4	10	6	2	1	-	
17 塔毛利帕斯	1181	663	109	215	54	49	11	39	18	9	5	5	1	3	-	-	
18 纳亚里特	2627	1910	140	327	121	70	17	20	11	3	4	3	-	1	-	-	
19 新莱昂	5925	4981	334	489	52	24	4	13	10	3	2	6	-	5	1	1	

按居民区大小划分的各州的居民区数

居民区大小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4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全国	91158290	44900499	46257791	97.10
01 阿瓜斯卡连特斯	862720	422324	440396	95.9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87736	92417	93519	100.7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32159	16102	16105	100.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2551	11075	11476	96.5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620274	300930	319344	94.20
02 下加利福尼亚	2112140	1064591	1047549	101.6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82652	95504	87148	109.6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7654	24306	23348	104.1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18206	60350	57856	104.3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763628	884431	879197	100.60
03 南下加利福尼亚	375494	191013	184481	103.50
居民不到 2500 人	79159	41720	37439	111.4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9055	9846	9209	106.9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37299	18748	18551	101.1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239981	120699	119282	101.20
04 坎佩切	642516	322991	319525	101.1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85321	97086	88235	110.0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1610	21450	20160	106.4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75962	38066	37896	100.4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339623	166389	173234	96.00
05 科阿韦拉	2173775	1080594	1093181	98.80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4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不到 2500 人	256426	133930	122496	109.3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62984	31859	31125	102.4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52868	26336	26532	99.3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801497	888469	913028	97.30
06 科利马	488028	242787	245241	99.00
居民不到 2500 人	72044	37016	35028	105.7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1417	10822	10595	102.1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54899	27413	27486	99.7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339668	167536	172132	97.30
07 恰帕斯	3584786	1790580	1794206	99.80
居民不到 2500 人	2002394	1019260	983134	103.7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46671	123495	123176	100.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360351	177768	182583	97.4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975370	470057	505313	93.00
08 奇瓦瓦	2793537	1393914	1401623	99.30
居民不到 2500 人	554353	286255	268098	106.8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57747	29051	28696	101.2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30278	64752	65526	98.8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2051159	1011856	1039303	97.40
09 联邦区	8489007	4075902	4413105	92.40
居民不到 2500 人	25146	12733	12413	102.6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5488	2754	2734	100.70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4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 5000 -- 14999 人	90586	45127	45459	99.30
居民 15000 人和 15000 人以上	8367787	4015288	4352499	92.30
10 杜兰戈	1431748	709268	722480	98.20
居民不到 2500 人	558781	283451	275330	102.90
居民 2500 -- 4999 人	84121	41593	42528	97.80
居民 5000 -- 14999 人	106315	52100	54215	96.1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582531	332124	350407	94.80
11 瓜纳华托	4406568	2139104	2267464	94.30
居民少于 2500 人	1470634	716146	754488	94.9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16874	105024	111850	93.9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14177	102818	111359	92.3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2504883	1215116	1289767	94.20
12 格雷罗	2916567	1433417	1483150	96.6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321742	660095	661647	99.8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44950	120130	124820	96.2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35570	114830	120740	95.1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1114305	538362	575943	93.50
13 伊达尔戈	2112473	1042566	1069907	97.40
居民少于 2500 人	1109584	556622	552962	100.7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56661	77005	79656	96.7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35289	115380	119909	96.2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610939	293559	317380	92.50

附件 4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14 哈利斯科	5991176	2923921	3067255	95.30
居民少于 2500 人	1007468	499218	508250	98.2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46013	121833	124180	98.1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566560	275706	290854	94.8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4171135	2027164	2143971	94.60
15 墨西哥	11707964	5776054	5931910	97.40
居民少于 2500 人	1689408	846137	843271	100.3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660578	327557	333021	98.4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804993	396765	408228	97.2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区	8552985	4205595	4347390	96.70
16 米却肯	3870604	1884105	1986499	94.80
居民少于 2500 人	1373161	677036	696125	97.30
居民少于 2500 至 4999 人	307140	148215	158925	93.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513453	248891	264562	94.10
居民 15000 和 15000 人以上	1676850	809963	866887	93.10
17 莫雷洛斯	1442662	706081	736581	95.90
居民少于 2500 人	203334	101858	101476	100.4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46414	72516	73898	98.1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38773	117922	120851	97.6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854141	413785	440356	94.00
18 纳亚里特	896702	448629	448073	100.10
居民不到 2500 人	331772	171057	160715	106.40

附件 4
墨西哥人口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分列的人口总数

墨西哥人口按年龄、性别和居住地分列的人口总数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68390	34599	33791	102.4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09217	54545	54672	99.8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387323	188428	198895	94.70
19 新莱昂	35501141	173793	1776321	99.90
居民 不到 2500 人	250275	131613	118662	110.9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3005	2260	20745	107.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06444	53366	53078	100.5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3150390	1566554	1583836	98.90
20 瓦哈卡	3228895	1582410	1646485	96.10
居民 不到 2500 人	1824408	904578	919830	98.3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292947	143310	149637	95.8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420013	203046	216967	93.60
居民 15000 至及 15000 人以上	691527	331476	360051	92.10
21 普埃布拉	4624365	2253476	2370889	95.00
居民 不到 2500 人	154465	766080	778385	98.4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25315	207122	218193	94.9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673324	327717	345607	94.8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981261	952557	1028704	92.60
22 克雷塔罗	1250476	615484	634992	96.90
居民 不到 2500 人	444663	223458	221205	101.0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10148	54913	55235	99.4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85668	41722	43946	94.90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4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60997	295391	314606	93.90
23 金塔纳罗奥	703536	361459	342077	105.7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38783	73131	65652	111.4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34370	17925	16445	109.0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36159	18540	17619	105.2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494224	251863	242361	103.90
24 圣路易斯波托西	2200763	1087500	1113263	97.70
居民不到 2500 人	92811	472423	456488	130.5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87195	43435	43764	99.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75658	85124	90534	94.0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008999	486518	522481	93.10
25 锡那罗亚	2425675	1216415	1209260	100.60
居民不到 2500 人	810052	420808	389244	108.1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69178	85313	83865	101.7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00429	100602	99827	100.8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246016	609692	636324	95.80
26 索诺拉	2085536	1048933	1036603	101.20
居民不到 2500 人	387143	204148	182995	111.6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85838	43803	42034	104.2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44068	72201	71867	100.5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468487	728780	739707	98.50
27 塔瓦斯科	1748769	872243	876526	99.50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附件 4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不到 2500 人	837515	426776	410739	103.9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64050	82465	81585	101.1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46829	72840	73989	98.4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600375	290162	310213	93.50
28 塔毛利帕斯	2527328	1254700	1272628	98.60
居民不到 2500 人	424004	223289	200715	111.2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55334	27744	27590	100.6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26330	63020	63310	99.5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1921660	940647	981013	95.90
29 特拉斯卡拉	883924	435390	448534	97.10
居民不到 2500 人	177398	89338	88060	101.5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32011	65300	66711	97.9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245811	120663	125148	96.4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328704	160089	168615	94.90
30 韦拉克鲁斯	6737324	3323880	3413444	97.40
居民不到 2500 人	2804093	1428031	1376062	103.8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71543	233725	237818	98.3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704812	344950	359862	95.9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2756876	1317174	1439702	91.50
31 尤卡坦	1556622	773435	783187	98.80
居民不到 2500 人	306033	157324	148709	105.8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50323	76044	74279	102.40

附件 4

按性别和男性人口指数及各州与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州和居民区大小	总人口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96704	99646	97058	102.7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903562	440421	463141	95.10
32 萨卡特卡斯	1336496	655540	680956	96.30
居民不到 2500 人	665917	330003	335914	98.2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109791	54056	55735	97.0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143516	69814	73702	94.70
居民 15000 及 15000 人以上	417272	201667	215605	93.50

附件 5

按性别与男性人口指数和居民区大小分列的人口总数

居民区大小	人口总数	男	女	男性人口指数
墨西哥合众国	91158290	44900499	46257791	97.10
居民少于 2500 人	24154775	12180341	11974434	101.70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4996974	2475573	2521401	98.20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7373112	3621843	3751269	96.50
居民 15000 至 150000 人以上	54633429	26622742	28010687	95.00
城镇人口(73.50%)	67003515	32720158	34283357	

按性别分列的各州平均年龄	平均年龄			附件 6
	总人口	男	女	
墨西哥合众国	21	20	22	
01 阿瓜斯卡连特斯	19	19	20	
02 下加利福尼亚	22	22	22	
03 南下加利福尼亚	22	22	22	
04 坎佩切	20	20	20	
05 科阿韦拉	22	22	22	
06 科利马	21	21	22	
07 恰帕斯	18	18	18	
08 奇瓦瓦	22	22	22	
09 联邦区	25	24	26	
10 杜兰戈	20	20	21	
11 瓜纳华托	20	19	20	
12 格雷罗	18	18	19	
13 伊达尔戈	20	20	21	
14 哈利斯科	21	20	22	
15 墨西哥	21	21	22	
16 米却肯	20	19	20	
17 莫雷洛斯	21	21	22	
18 纳亚里特	20	20	21	
19 新莱昂	22	22	23	
20 瓦哈卡	19	18	20	

按性别分列的各州平均年龄	平均年龄			附件 6
	总人口	男	女	
墨西哥合众国	21	20	22	
21 普埃布拉	20	19	20	
22 克雷塔罗	20	19	20	
23 金塔纳罗奥	20	21	20	
24 圣路易斯波托斯	20	19	20	
25 锡那罗亚	21	21	21	
26 索诺拉	22	22	22	
27 塔瓦斯科	19	19	20	
28 塔毛利帕斯	23	22	23	
29 特拉斯卡拉	20	20	20	
30 韦拉克鲁斯	21	21	22	
31 尤卡坦	22	21	22	
32 萨卡特卡斯	20	19	20	

情况不详者除外

按年龄组划分的人口总数	附件 7
年龄组	总人口
0-4 岁	10724100
5-9 岁	10867563
10-14 岁	10670048
15-19 岁	10142071
20-24 岁	9397424
25-29 岁	7613090
30-34 岁	6564605
35-39 岁	5820178
40-44 岁	4434317
45-49 岁	3612452
50-54 岁	2896049
55-59 岁	2231897
60-64 岁	1941953
65-69 岁	1425809
70-74 岁	1079803
75-79 岁	666196
80-84 岁	434120
85-89 岁	252802
90-94 岁	105150
95-99 岁	49764
100 岁及 100 岁以上	14046
不详	214853

附件 8

按每 5 岁为一年龄组及居民区大小分列的讲任何一种土著语言的 5 岁及 5 岁以上的妇女人口数

性别和年龄	地方大小										
	5 岁和 5 岁 以下讲土著 语言人口	居民 1— 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 至 4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 至 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0 至 2499 人 的地方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5000 至 49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00 至 99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000 及以上 的地方	居民 100000 以 上的地方
全国	5483555	325933	1310920	920688	1005265	586735	461461	256991	100858	514704	
5 至 9 岁	662298	50656	207606	137212	134531	66932	36471	10161	76281	1101	
10 至 14 岁	687394	46449	200937	137154	140302	74594	44602	16165	9514	17677	
15 至 19 岁	617290	39224	157487	109662	116753	66520	47086	21858	11438	47262	
20 至 24 岁	535660	32266	123927	86421	93062	55439	43900	22912	11571	66162	
25 至 29 岁	466467	27631	103720	72499	79050	46412	39200	22595	10749	64611	
30 至 34 岁	413572	22347	86691	61369	69328	42211	37739	23796	10353	59738	
35 至 39 岁	414118	21579	87518	62755	70564	43646	38751	25080	9329	54896	
40 至 44 岁	334138	17331	68645	49794	57172	35737	32158	21869	6965	44467	
45 至 49 岁	309990	15659	65364	42575	55236	33626	29741	20041	5672	37076	
50 至 54 岁	251577	13072	52942	38799	44518	28082	24581	16331	4536	28716	
55 至 59 岁	202456	9819	41206	30974	36742	23496	20822	13851	3426	22120	
60 至 64 岁	188206	10124	39106	28991	34696	21945	19861	12289	2976	18718	
65 至 69 岁	130947	6496	25167	18827	23921	15479	15276	9637	2334	13810	
70 至 74 岁	109574	5542	20913	15889	20236	13344	12857	7935	1817	11041	
75 和 75 岁以上	159868	7738	29691	22767	29154	19272	18916	12471	2550	17309	
女	2739482	158340	647912	458384	506725	295539	230818	128559	51352	261853	
5 至 9 岁	329157	25127	103017	68247	67107	33171	18156	4949	3874	5509	

按每 5 岁为一年龄组及居民区大小分列的讲任何一本土普语言的 5 岁及 5 岁以上的妇女人口数 附件 8

性别和年龄	地方大小											
	5 岁和 5 岁 以上的人口	居民 1- 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 至 4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 至 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0 至 2499 人 的地方	居民 2500 至 4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0 至 14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5000 至 49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50000 至 99999 人 的地方	居民 100000 及以上的地方		
10 至 14 岁	336209	22244	97322	67232	68823	36708	21688	8025	4796	9371		
15 至 19 岁	310683	19412	76855	54002	58472	33204	23398	11062	6001	28277		
20 至 24 岁	272258	16214	62363	43235	47542	28306	22026	11641	6043	34888		
25 至 29 岁	237097	13809	52558	37105	41013	23825	19791	11259	5669	32068		
30 至 34 岁	208022	11044	43541	31036	35552	21655	18984	11994	5150	29066		
35 至 39 岁	210972	10888	44720	32260	36633	22506	19822	12495	4709	26939		
40 至 44 岁	164672	8220	33874	24568	28670	17844	15998	10801	3359	21338		
45 至 49 岁	154247	7506	32259	23821	27940	17108	14955	9928	2728	18002		
50 至 54 岁	124242	6080	25901	19226	22286	14175	12455	8060	2228	13831		
55 至 59 岁	100426	4537	20053	15314	18470	11879	10495	7040	1723	10915		
60 至 64 岁	93322	4599	19053	14154	17475	11079	9603	6192	1561	9606		
65 至 69 岁	65430	2958	12299	9276	12103	7911	7654	4869	1218	7142		
70 至 74 岁	52787	2316	9767	7615	9911	6493	6228	3896	948	5613		
75 和 75 岁以上	79958	3386	14330	11293	14728	9675	9565	6348	1345	9288		

附件 9

各州讲土著语言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州	讲土著语人口
	总数
墨西哥合众国	5483555
01 阿瓜斯卡连特斯	729
02 下加利福尼亚	22912
03 南下加利福尼亚	3468
04 坎佩切	89180
05 科阿韦拉	2039
06 科利马	1599
07 恰帕斯	768720
08 奇瓦瓦	67930
09 联邦区	100890
10 杜兰戈	20281
11 瓜纳华托	4738
12 格雷罗	319707
13 伊达尔戈	327991
14 哈利斯科	21927
15 墨西哥	310785
16 米却肯	108545
17 莫雷洛斯	25133
18 纳亚里特	32503
19 新莱昂	7467

各州讲土著语言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附件 9

州	讲土著语人口	
	总数	
20 瓦哈卡	1027847	
21 普埃布拉	527559	
22 克雷塔罗	20738	
23 金塔纳罗奥	157770	
24 圣路易斯波托西	213717	
25 锡那罗亚	24864	
26 索诺拉	48212	
27 塔瓦斯科	51364	
28 塔毛利帕斯	10061	
29 特拉斯卡拉	26886	
30 韦拉克鲁斯	590829	
31 尤卡坦	545902	
32 萨卡特卡斯	1262	

按语种和性别分列的 5 岁和 5 岁以上讲某种土著语的人口

附件 10

州和语种	讲某种土著语的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总数	男	女
墨西哥合众国	548355	2744073	2739482
阿瓜卡特科语	24	13	11
阿穆斯戈语	32940	16254	16686
卡克奇凯尔语	278	170	108
恰蒂诺语	34042	16681	17361
奇奇梅卡普纳斯语	1431	720	711
奇南特科语	116906	57653	59253
拉拉纳地区的奇南特科语	1		1
欧希特兰地区的奇南特科语	44	16	28
乌希拉地区奇南特科语	15	5	10
全国山谷地区奇南特科语	37	23	14
丘丘语	819	349	470
乔洛语	141747	71659	70088
琼塔莱斯语	627	340	287
瓦哈卡琼塔莱斯语	5605	2811	2794
塔瓦斯科琼塔莱斯语	36430	19247	17183
楚赫语	1859	955	904
科奇米语	113	64	49
科拉语	14017	7351	6666
库卡帕语	141	74	67
库依卡特科语	12605	6294	6311

按语种和性别分列的 5 岁和 5 岁以上讲某种土著语的人口 州和语种	讲某种土著语的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附件 10
	总数	男	女	
瓜里休语	1609	839	770	
华斯台科语	127500	65429	62071	
瓦维语	12213	6270	5943	
维乔尔语	28001	14142	13859	
伊斯卡特科语	284	135	149	
伊西尔语	143	71	72	
哈卡尔特科语	648	355	293	
坎霍瓦尔语	13532	6949	6583	
凯克奇语	787	398	389	
基卡普语	339	190	149	
基利瓦语	44	33	11	
库米艾语	172	97	75	
拉坎东语	59	34	25	
玛美语	10739	5870	4869	
马特拉辛卡语	894	439	455	
玛雅语	776824	400793	376031	
玛约语	39382	21758	17624	
玛萨瓦语	120727	56821	63906	
马萨特科语	180130	88743	91387	
米塞语	101489	50017	51472	
米斯特科语	389957	190745	199212	
沿海米斯特科语	111	58	53	

按语种和性别分列的 5 岁和 5 岁以上讲某种土著语的人口 州和语种	讲某种土著语的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附件 10
	总数	男	女
高米斯特卡族米斯特科语	1619	807	812
矮米斯特卡族米斯特科语	1338	644	694
普埃布拉米斯特科语	137	76	61
马萨特兰地区米斯特科语	6	3	99
莫托辛特雷科语	239	140	99
纳华语	1325440	659884	665556
欧库依尔特科语	492	244	248
欧帕塔语	5	4	1
奥多米语	283263	140143	143120
派派语	219	116	103
帕梅语	7275	3725	3550
帕帕布科语	3	2	1
帕帕戈语	132	100	32
皮玛语	821	444	377
波波洛卡语	14390	7128	7262
波波卢卡语	34684	17397	17287
普雷佩恰语	107950	53126	54824
基切语	300	148	152
塞里语	482	245	237
索尔特科语	25	11	14
塔夸特语	2095	1028	1067
塔拉瓦玛拉语	62555	32990	29565

按语种和性别分列的 5 岁和 5 岁以上讲某种土著语的人口 州和语种	讲某种土著语的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附件 10
	总数	男	女	
特佩瓦语	8942	4442	4500	
特佩万语	22651	11344	11307	
特拉帕内卡语	74448	36866	37582	
托霍拉巴尔语	37181	18652	18529	
托托纳卡语	214192	106857	107335	
特里基语	18715	9083	9632	
特塞尔特尔语	283260	142179	141081	
特索特希尔语	263611	132054	131557	
雅基语	13061	7270	5791	
萨波特科语	415247	203858	211389	
奎斯特拉萨波特科语	6	3	3	
伊斯特兰萨波特科语	1206	588	618	
地峡萨波特科语	801	412	389	
峡谷地区萨波特科语	36	16	20	
南方萨波特科语	718	369	349	
山沟地区萨波特科语	571	252	319	
索凯语	44398	22627	21771	
其它墨西哥土著语	175	95	80	
其它美洲土著语	197	124	73	
没有充分指明的	35404	17712	17692	

附件 11

按性别和讲土著语及西班牙语划分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州和性别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讲土著语				未指明	不讲土著语	未指明
		总数	讲西班牙语	不讲西班牙语	讲土著语			
墨西哥合众国	80219337	5483555	4649103	808100	26352	74378670	357112	
男	39347933	2744073	2438198	295945	9930	36425076	178784	
女	40871404	2739482	2210905	512155	16422	37953594	178328	
01 阿瓜斯卡连特斯	749037	729	693	30	6	746223	2085	
男	364797	432	416	13	3	363360	1005	
女	384240	297	277	17	3	382863	1080	
02 下加利福尼亚	1844268	22912	21829	852	231	1806160	15196	
男	928307	12404	12037	267	100	908246	7657	
女	915961	10508	9792	585	131	897914	7539	
03 南下加利福尼亚	331643	3468	3304	135	29	326240	1935	
男	168593	1901	1848	39	14	165725	967	
女	163050	1567	1456	69	15	160515	968	
04 坎佩切	560461	89180	84316	4648	216	468299	2983	
男	281235	46475	44737	1657	81	233257	1503	
女	279226	42705	39579	2991	135	235042	1479	
05 科阿韦拉	1916643	2039	1747	253	39	1906288	8316	
男	950037	1206	1070	118	18	94473	4092	
女	966606	833	677	135	21	961549	4224	
06 科利马	432843	1599	1551	28	20	428748	2496	
男	214479	959	941	8	10	212310	1210	

附件 11

按性别和讲土著语及西班牙语划分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州和性别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讲土著语				总数	讲西班牙语				不讲西班牙语	未指明	
		218364	640	610	20		247646	89469	158177	10214			
女		218364	640	610	20				10			216438	1286
07 恰帕斯		3065494	768720	506499	247646				14575			2283483	13291
男		1527956	386577	291294	89469				5814			1134912	6467
女		1537538	382143	215205	158177				8761			1148571	6824
08 奇瓦瓦		2453929	67930	57107	10214				609			2367402	18597
男		1219095	35499	32195	3044				260			1174254	9342
女		1234834	32431	24912	7170				349			1193148	9255
09 联邦区		7689652	100890	100049	297				544			7557620	31142
男		3669644	45065	44866	57				142			3609333	15246
女		4020008	55825	55183	240				402			3948287	15896
10 杜兰戈		1253277	20281	18245	1945				91			1227780	5216
男		618590	10263	9598	629				36			605730	2597
女		634687	10018	8647	1316				55			622050	2619
11 瓜纳华托		3837396	4738	4574	98				76			3814098	18560
男		1851072	2641	2574	33				34			1839503	8928
女		1986324	2097	2000	55				42			1974595	9632
12 格雷罗		2516284	319707	218549	100090				1068			2188496	88079
男		1230833	158223	117790	40017				416			1068459	4151
女		1285451	161484	100759	60073				652			1120039	3928
13 伊达尔戈		1854849	327991	279511	47867				613			1520969	5889
男		911980	165114	147531	17369				214			743941	2925

附件 11

按性别和讲土著语及西班牙语划分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州和性别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讲土著语				不讲土著语	未指明
		总数	讲西班牙语	不讲西班牙语	未指明		
女	942869	162877	131980	30498	399	777028	2964
14 哈利斯科	5273166	21927	18670	3074	183	5219717	31522
男	2558483	11112	10114	922	76	2530514	16857
女	2714683	10815	8556	2152	107	2689203	14665
15 墨西哥	10318750	310785	306728	2573	1484	9956315	51650
男	5071292	1508811	150056	436	389	4894642	25769
女	5247458	159904	156672	2137	1095	5061673	25881
16 米却肯	3389797	108545	100815	7324	406	3258776	22476
男	1640728	53162	50211	2788	163	1576525	11041
女	1749069	55383	50604	4536	243	1682251	11435
17 莫雷洛斯	1273534	25133	24655	363	115	1244457	3944
男	620063	13067	12899	131	37	605045	1951
女	653471	12066	11756	232	78	639412	1993
18 纳亚里特	791247	32503	28027	4395	81	757686	1058
男	394971	16728	15154	1538	36	377708	535
女	396276	15775	12873	2857	45	379978	523
19 新莱昂	3173967	7467	7373	35	59	3155114	11386
男	1581680	3410	3378	10	22	1572636	5634
女	1592287	4057	3995	25	37	1582478	5752
20 瓦哈卡	2812067	1027847	867878	157989	1980	1773024	11196
男	1372291	504527	445661	58184	682	862218	5546

按性别和讲土著语及西班牙语划分的 5 岁及 5 岁以上人口

附件 11

州和性别	5 岁和 5 岁以上人口	讲土著语				未指明	不讲土著语	未指明
		总数	讲西班牙语	不讲西班牙语	讲土著语			
女	768150	24142	23832	215	95	742227	1781	
28 塔毛利帕斯	2240347	10061	9920	50	91	2218233	12053	
男	1108277	5151	5107	10	34	1097263	5863	
女	1132070	4910	4813	40	57	1120970	6190	
29 特拉斯卡拉	776382	26886	26564	248	74	747549	1947	
男	380614	13559	13481	62	16	366084	971	
女	395768	13327	13083	186	58	381465	976	
30 韦拉克鲁斯	5950040	590829	519865	69807	1157	5344689	14522	
男	2923764	296362	271338	24652	372	2620308	7094	
女	3026276	294467	248527	45155	785	2724381	7428	
31 尤卡坦	1375868	545902	498570	46918	414	826948	3018	
男	681729	278014	258598	19270	146	402213	1502	
女	694139	267888	239972	27648	268	424735	1516	
32 萨卡特卡斯	1173681	1262	1193	61	8	1166781	5638	
男	572602	730	701	23	6	569145	2727	
女	601079	532	492	38	2	597636	2911	

附件——第 11 条
按性别划分的参加经济活动、未参加经济活动和从业人口总数
(千)

	1988	1991	9931	995	91/88	93/88	93/91	95/91	95/93
总人口	78.442	83.265	83.613	90.164	1,8	2,0	2,0	2,0	2,0
男	38.670	40.712	42.560	44.258	1,6	1,9	2,2	1,9	2,1
女	39.772	42.553	44.054	45.905	2,0	2,1	1,7	2,0	1,9
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28.852	31.229	33.652	35.558	2,4	3,1	3,8	3,0	3,3
男	19.817	21.630	23.243	24.127	2,7	3,2	3,7	2,8	2,8
女	9.035	9.599	10.408	11.431	1,8	2,9	4,1	3,3	4,5
未参加经济活动人口	25.391	27.088	27.348	28.424	2,0	1,5	0,5	1,6	1,2
男	6.484	6.195	6.222	6.713	(1,4)	(0,8)	0,2	0,5	2,0
女	18.907	20.893	21.127	21.711	3,0	2,2	0,6	2,0	1,0
从业人口	28.128	30.534	32.833	33.881	2,5	3,1	3,7	2,6	2,6
男	19.423	21.257	22.748	23.027	2,7	3,2	3,4	2,4	2,0
女	8.705	9.277	10.085	10.854	1,9	3,0	4,3	3,1	4,0

资料来源: 根据全国就业学校 1988、1991、1993 和 1995 的资料编写, STPS - INGGE, STPSICGPEET

根据活动情况按性别及教育水平划分的12岁及12岁以上人口

性別和教育水平

数

未受过教育

不完整的小道

完整小学教育

完整和不完整

中 高 和 高 等 考

詩 七

培训班教育

所

受过教育

不完整的小学

全套小学教育

完整和完整

高和高等教育

詳

训班教育

ix

受过教育

完整的小学

性别和教育水平	1988				1991				1993				1995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总人口	活动人口
完整小学教育	1.832.845	4.444.864	2.115.733	4.924.536	2.341.590	5.018.467	2.148.656	4.821.353	2.341.590	5.018.467	2.148.656	4.821.353	2.341.590	5.018.467	2.148.656	4.821.353
完整和不完整中等教育	2.520.422	4.507.441	3.029.420	5.139.210	3.295.461	4.884.113	1.894.251	4.370.457	3.295.461	4.884.113	1.894.251	4.370.457	3.295.461	4.884.113	1.894.251	4.370.457
中高和高等教育	1.170.707	1.389.109	1.529.171	1.664.937	1.776.539	1.768.941	3.835.025	3.493.437	1.776.539	1.768.941	3.835.025	3.493.437	1.776.539	1.768.941	3.835.025	3.493.437
不详	7.837	16.146	214	3.156	0	10.913	4.375	— 15.330	3.156	10.913	4.375	— 15.330	3.156	10.913	4.375	— 15.330
培训班教育	—	—	—	—	—	—	246.991	304.083	—	—	246.991	304.083	—	—	246.991	304.083

附件 2B -- 第 11 条
根据活动情况按性别及教育水平划分的 12 岁及 12 岁以上人口
百分比

性别和教育水平	1988				1991				1993				1995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人口	活动人口
总数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受过教育	15.8	15.7	15.7	11.6	14.8	11.5	15.3	10.8	13.9	13.9	10.8	10.8	10.8	10.8	10.8	10.8
不完整的小学教育	24.6	26.9	26.9	23.6	26.5	22.7	26.8	20.9	24.6	24.6	20.9	20.9	20.9	20.9	20.9	20.9
完整的小学教育	20.6	21.5	21.5	21.2	22.2	22.0	22.2	20.4	21.0	21.0	20.4	20.4	20.4	20.4	20.4	20.4
完整和不完整中学教育	23.1	25.8	25.8	26.3	26.2	26.5	25.0	20.3	22.3	22.3	20.3	20.3	20.3	20.3	20.3	20.3
中高和高等教育	15.9	9.9	9.9	17.3	10.3	17.3	10.6	26.5	17.0	17.0	26.5	26.5	26.5	26.5	26.5	26.5
不详	0.1	0.1	0.1	0.0	0.0	0.0	0.0	0.0	0.1	0.1	0.0	0.0	0.0	0.0	0.1	0.1
培训班教育	0.0	0.0	0.0	0.0	0.0	0.0	0.0	1.0	1.1	1.1	1.0	1.0	1.0	1.0	1.1	1.1
男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受过教育	14.4	8.8	8.8	11.7	9.0	11.6	9.5	10.3	9.8	9.8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不完整的小学教育	26.8	26.1	26.1	25.6	23.9	25.0	24.0	22.7	23.5	23.5	22.7	22.7	22.7	22.7	22.7	22.7
完整的小学教育	20.7	15.8	15.8	20.8	17.6	21.8	16.9	21.2	17.2	17.2	21.2	21.2	21.2	21.2	21.2	21.2
完整和不完整中等教育	20.9	31.7	31.7	24.0	31.5	24.2	31.2	22.1	29.2	29.2	22.1	22.1	22.1	22.1	22.1	22.1
中高和高等教育	17.2	17.5	17.5	17.9	18.0	17.3	18.3	20.1	20.1	20.1	18.3	18.3	18.3	18.3	18.3	18.3
不详	0.1	0.0	0.0	0.0	0.1	0.0	0.0	0.1	0.1	0.1	0.0	0.0	0.0	0.0	0.1	0.1
培训班教育	0.0	0.0	0.0	0.0	0.0	0.0	0.0	0.4	0.2	0.2	0.0	0.0	0.4	0.4	0.2	0.2
女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未受过教育	19.1	18.1	18.1	11.3	16.6	11.2	17.1	11.8	15.1	15.1	17.1	17.1	17.1	17.1	17.1	17.1

性别和教育水平	1988				1991				1993				1995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参加经济活		未参加经济活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动人口	活动人口
不完整的小学教育	19.7	27.1	19.2	27.3	17.6	27.6	17.0	25.0								
完整小学教育	20.3	23.5	22.0	23.6	22.5	23.8	18.8	22.2								
完整和不完整中学教育	27.9	23.8	31.6	24.6	31.7	23.1	16.6	20.1								
中高等教育	13.0	7.3	15.9	8.0	17.1	8.4	33.5	16.1								
不详	0.1	0.1	0.0	0.0	0.0	0.1	0.0	0.1								
培训班教育	0.0	0.0	0.0	0.0	0.0	0.0	2.2	1.4								

资料来源: 根据全国就业学校的报告(1988、1991、1993和1995)编写

附件 2C 11 岁和 12 岁以上的人口

教育水平	总人口		男	女
	1988	1991	1988	1991
未受过教育				
不完全的小学教育	54 242.786	8 567.174	26 300.994	27 941.792
完整的小学教育		13 908.673	3 418.498	5 148.676
完整或不完全中等教育		11 406.161	7 004.928	6 903.745
中等或高等教育		13 220.026	5 128.452	6 277.709
不详		7 105.412	6 192.163	7 027.863
		35 340	4 545.596	2 599.816
			11 357	23 983
1991		58 317.249	27 825.284	30 491.965
未受过教育				
不完全的小学教育		7 634.058	3 088.391	4 545.667
完整的小学教育		14 557.402	7 017.481	7 539.921
完整或不完全中等教育		12 636.771	5 596.502	7 040.269
中等或高等教育		15 301.919	7 133.289	8 168.630
不详		8 175.178	4 981.070	3 194.108
		11 921	8 551	3 370
1993		61 000.194	29 464.982	31 535.212

教育水平	总人口	男	女
未受过教育	8,069,285	3,295,685	4,773,600
不完整的小学教育	14,971,132	7,305,544	7,665,588
完整的小学教育	13,469,979	6,109,922	7,360,057
完整或不完整中等教育	15,753,867	7,574,293	8,179,574
中高级高等教育	8,715,306	5,169,826	3,545,480
不详	20,625	9,712	10,913
1995	63,982,096	30,840,071	33,142,025
未受过教育	7,787,087	3,152,141	4,634,946
不完整的小学教育	14,424,593	7,051,472	7,373,121
完整的小学教育	13,226,232	6,256,223	6,970,009
完整或不完整的中等教育	13,562,575	7,297,867	6,264,708
中高级高等教育	14,283,534	6,955,072	7,328,462
不详	665,393	114,319	551,074
	32,682	12,977	19,705

资料来源: 根据全国就业学校的报告 STPS-INEGI(1991, 1993 和 1995)编写, STPS/CGPEET.

附件 3 — 第 11 条
按性别和经济活动部门划分的全部从业人口

经济 活动部门	总数	就业人口	
		男	女
1988	28.127.929	---	---
农牧业	6.615.630	---	---
加工、开采和电力工业	5.938.083	---	---
建筑	1.527.759	---	---
商业	4.344.900	---	---
交通运输	1.061.721	---	---
服务业	7.129.687	---	---
公共管理和保卫	1.232.478	---	---
在美国打工	191.925	---	---
不详	85.746	---	---
1991	30.534.083	21.256.913	9.277.170
农牧业	8.189.759	7.185.919	1.003.840
加工、开采和电力工业	5.174.807	3.499.368	1.725.439
建筑	1.871.577	1.822.078	49.499
商业	4.843.336	2.654.137	2.189.199
交通运输	1.141.444	1.041.317	1.00.127
服务业	7.832.862	4.051.034	3.781.828
公共管理和保卫	1.294.884	901.244	393.640
在美国打工	162.788	134.780	28.008
不详	22.626	17.036	5.590
1993	32.832.680	22.748.037	10.084.643
农牧业	8.842.774	7.721.264	1.121.510
加工、开采和电力工业	5.347.724	3.623.643	1.724.081
建筑	1.879.231	1.815.829	63.402
商业	5.617.187	3.053.285	2.563.902
交通运输	1.362.350	1.243.303	119.047
服务业	8.277.349	4.223.609	4.053.740
公共管理和保卫	1.282.655	862.587	420.068
在美国打工	206.930	191.100	15.830
不详	16.480	13.417	3.063
1995	33.881.068	23.026.756	10.854.312
农牧业	8.378.344	7.172.037	1.206.307

经济		就业人口	
活动部门	总数	男	女
加工、开采和电力工业	5.394.922	3.817.205	1.577.717
建筑	1.818.929	1.768.775	50.154
商业	6.251.997	3.182.162	3.069.835
交通运输	1.461.417	1.336.431	124.986
服务业	9.133.929	4.706.232	4.427.697
公共管理和保卫	1.282.455	905.259	377.196
在美国打工	125.561	110.278	15.283
不详	33.514	28.377	5.137

资料来源: STPS/CGPEET, 根据全国就业学校的资料编写。STPS - INEGI.

附件 4 — 第 11 条
按性别和职业群体划分的从业人口

职业群体 ¹	从业人口	男	女
1991	30,534,083	21,256,913	9,277,170
专业人员	841,848	630,210	211,638
技术人员和有专长人员	702,742	323,053	379,689
教育工作者	1,082,905	451,802	631,103
艺术和演艺工作者	330,761	286,178	44,583
公职人员和管理人员	612,151	518,350	93,801
办事员	2,585,025	1,124,097	1,460,928
店员	3,430,192	1,717,026	1,713,166
流动小贩	723,443	427,947	295,496
服务行业雇员	2,134,533	1,094,932	1,039,601
家庭劳动者	1,216,898	1,06,346	1,110,552
运输业人员	1,150,284	1,144,792	5,492
军队、保镖和监视员	461,699	453,229	8,470
农牧业劳动者	8,101,223	7,133,158	968,065
工业部门监督和工头	1,863,289	1,731,281	132,008
手工业者和工人	4,266,260	3,266,879	999,381
工人助手	956,432	782,590	173,842
不详	74,398	65,043	9,355
1993	32,832,680	22,748,037	10,084,643
专业人员	777,280	556,466	220,814
技术人员和有专长人员	1,000,765	581,924	418,841
教育工作者	1,002,143	386,949	615,194
艺术和演艺人员	202,992	157,124	45,868
公共管理员	599,436	481,839	117,597
办事员	2,654,091	1,237,136	1,416,955
店员	4,069,989	2,035,533	2,034,456
摊贩	376,174	229,895	146,279
服务业雇员	4,318,049	1,936,209	2,381,840
家庭服务人员	763,742	377,369	386,973
交通运输业人员	1,288,202	1,286,382	1,820
军队、保镖和监视员	473,067	453,129	19,938
农牧业劳动者	8,781,628	7,653,587	1,128,041
工业部门监督和工头	1,426,926	1,407,941	18,985

职业群体 ¹	从业人口	男	女
1991	30,534,083	21,256,913	9,277,170
职业群体 ¹	从业人口	男	女
手工业者和工匠	2,229,627	1,682,733	546,894
工匠助手	2,845,631	2,261,404	584,227
不详	22,938	22,417	521
1995	33,881,068	23,026,756	10,854,312
专业工作人员	767,514	551,596	215,918
技术人员和有专长人员	1,048,877	580,710	468,167
教育工作者	1,118,731	423,229	695,502
艺术和演艺工作者	209,939	168,484	41,455
公职人员管理人员	662,194	530,824	131,370
办事员	2,629,266	1,176,474	1,452,792
店员	4,629,188	2,113,083	2,516,105
摊贩	1,228,420	728,470	499,950
服务业雇员	2,102,588	1,249,659	852,929
家庭服务人员	1,404,793	141,056	1,263,737
交通、运输业人员	1,462,670	1,461,883	787
军队、保镖和监视员	577,521	552,458	25,063
农牧业劳动者	8,218,248	7,046,932	1,171,316
工业部门监督和工头	527,081	385,909	141,172
手工业者和工匠	5,494,021	4,368,037	1,125,984
工匠助手	1,766,118	1,517,770	248,348
不详	33,899	30,182	3,717

¹ 职业群体如专业人员、技术员、有专长人员和教育工作者等是按照教育水平所承担任务及职业功能来分类。

资料来源: STPS/CGPEET, 根据 1991、1993 及 1995 ENECE 报告和 1995 全国就业学校的报告编写。

附件 5 —— 第 11 条
按性别和工作地位划分的从业人口
(不包括以后的新工作)

性别和工作地位	从业人口	
	男	女
1991	30,269,862	20,084,704
雇主	2,391,856	2,185,248
独立劳动者	7,187,814	5,452,577
工薪劳动者	15,208,476	9,920,955
计件工资劳动者	1,486,891	131,758
无报酬劳动者	3,920,665	2,328,479
其它劳动者	65,160	59,213
不详	9,000	6,474
1993	32,584,838	22,585,491
雇主	1,344,958	1,193,741
独立劳动者	8,731,460	6,496,423
工薪劳动者	15,997,406	10,558,249
计件工资劳动者	1,953,866	1,538,837
无报酬劳动者	4,516,561	2,762,787
其它劳动者	36,755	31,622
不详	3,832	3,832
1995	33,578,414	22,820,011
雇主	1,456,147	1,304,015
		10,758,403
		152,132
		5,133
		0
		415,029
		5,439,157
		2,235,037
		151,217
		9,999,347
		2,526
		5,947
		1,592,186
		355,133
		5,287,521
		1,735,237
		206,608
		9,185,158

性别和工作地位	总数	从业人口	
		男	女
独立劳动者	8,534,197	6,127,297	2,406,900
工薪劳动者	17,079,065	11,229,978	5,849,087
计件工资劳动者	2,117,651	1,721,800	395,851
无报酬劳动者 ¹	4,362,343	2,413,886	1,948,457
其它劳动者	29,011	23,035	5,976
不详	0	0	0

1/包括无报酬的家庭劳动者和非家庭劳动者。

资料来源: STPS/CGPEET, 根据 1991, 1993 和 1995 年全国就业学校报告编写, STPS-INEGI.

附件 6 —— 第 11 条
按性别和社会福利类型划分的从业人口，不包括以后的工作

说明	总数	男	女
1991			
无福利	30,269,862	21,084,704	9,185,158
有福利	18,530,101	13,558,804	4,971,297
只有社会保险	11,739,761	7,525,900	4,213,861
(IMSS, ISSSTE, 其它)	1,151,444	918,763	232,681
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	9,394,454	5,932,877	3,461,577
没有社会保险但有其它福利	1,103,486	597,449	506,037
不详	90,377	76,811	13,566
1993			
无福利	32,584,838	22,585,492	9,999,347
有福利	20,908,139	14,979,076	5,929,064
只有社会保险	11,676,699	7,606,416	4,070,283
(IMSS, ISSSTE, 其它)	1,334,062	1,085,482	248,580
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	9,323,420	5,934,341	3,389,079
没有社会保险但有其它福利	948,075	534,866	413,209
不详	71,142	51,727	19,415
1995			
无福利	33,578,414	22,820,011	10,758,403
有福利	22,042,368	15,422,816	6,619,552
只有社会保险	11,536,046	7,397,195	4,138,851
	893,612	678,771	214,841

说明	总数	男	女
(IMSS, ISSSTE, 其它)			
社会保险和其它福利	9,674,336	6,126,180	3,548,156
没有社会保险但有其它福利	854,586	502,473	352,113
不详	113,512	89,771	23,741

资料来源: STPS/CGPEET, 根据 1988、1991、1995 年全国就业学校报告编写, STPS-INEGIGI.

附件 7-1-1 第 11 条
按性别和收入水平划分的从业人口¹

性别和收入水平		1991	1993 ²	1995
总计				
低于最低工资		30,269,862	32,584,838	33,578,414
相当于最低工资到相当于最低工资两倍		5,514,562	6,186,938	6,401,483
最低工资两倍以上到三倍		10,826,471	9,281,366	10,402,555
最低工资三倍以上到五倍		4,854,692	5,149,523	4,843,162
最低工资五倍以上到十倍		2,593,222	3,589,234	3,184,132
最低工资十倍以上		1,217,598	1,607,171	1,678,211
没有收入		465,588	644,053	694,954
不详		3,707,226	4,517,847	5,122,752
		1,090,503	1,608,706	1,252,165
		21,084,704	22,585,491	22,820,011
男				
低于最低工资		3,599,253	3,995,499	3,859,321
相当于最低工资到相当于最低工资两倍		7,547,040	6,418,927	7,154,146
最低工资两倍以上到三倍		3,449,703	3,792,047	3,544,861
最低工资三倍以上到五倍		2,000,335	2,645,323	2,315,043
最低工资五倍以上到十倍		1,026,276	1,211,450	1,255,460
最低工资十倍以上		412,992	555,858	608,277
没有收入		2,170,367	2,764,073	3,126,828
不详		878,738	1,202,314	956,075
		9,185,158	9,999,347	10,758,403
低于最低工资		1,915,309	2,191,439	2,542,162
女				

性别和收入水平

	1991	1993 ²	1995
相当最低工资到相当最低工资两倍	3,279,431	2,862,439	3,248,409
最低工资两倍以上到三倍	1,404,989	1,357,476	1,298,301
最低工资三倍以上到五倍	592,887	943,911	869,089
最低工资五倍以上到十倍	191,322	395,721	422,751
最低工资十倍以上	52,596	88,195	86,677
没有收入	1,536,859	1,753,774	1,995,924
不详	211,765	406,392	295,090

1 不包括将要求领取养老金的人。

2 包括在农业户者。在民间部门工作支配的收入。据访谈月份的支出。

资料来源: STPS-CGPEE, 根据全国就业学校的报告(1991, 1993 和 1995)编写, STPS-INEGI.

附件 8 -- 第 11 条
按性别和工作时间长短分列的从业人口¹

年	从业人口	统计时的那个 星期整个星期 不工作的人数	少于 15 个小时	15 到 34 个小时	35 到 48 个小时	49 及 49 个以上 小时	不详
1991	30,269,862	1,215,798	1,739,557	5,958,289	14,993,568	6,184,106	178,544
男	21,084,704	845,029	814,568	3,472,711	10,867,055	4,925,918	159,423
女	9,185,158	370,769	924,989	2,485,578	4,126,513	1,258,188	19,121
1993	32,584,838	1,667,550	2,326,695	6,387,798	14,340,811	7,627,983	234,001
男	22,585,491	1,103,865	1,116,827	3,844,418	10,224,773	6,083,164	212,444
女	9,999,347	563,685	1,209,868	2,543,380	4,116,038	1,544,819	21,557
1995	33,578,414	1,159,222	2,585,587	6,341,144	14,656,682	8,761,845	74,034
男	22,820,011	825,937	1,120,500	3,467,049	10,422,002	6,917,360	67,163
女	10,758,403	333,285	1,464,987	2,874,095	4,234,680	1,844,485	6,871

1/ 不包括寻找另外一个新的工作。

资料来源: STPS/CGPEET、根据全国就业学校 1991、1993 和 1995 的报告编写, STPS-CGPEET.